

#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Stock Code : 2342



**Persistent • Focus**

繼往開來 • 凝心聚力

**Innovation • Brilliant**

創新發展 • 再創輝煌

# 2018

**ANNUAL REPORT**

年報

## COMPANY PROFILE

### 公司概況

Established in 1997 and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in 2003,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is a global leading solutions and services provider of wireless an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systems with its own R&D facilities, manufacturing base, and sales and service teams. Leading through innovative technology, the Company offers a comprehensive suit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cluding network system (wireless access & wireless enhancement), antenna and subsystems, rail transit communications and wireless transmission to its global custom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its R&D headquarters based in Guangzhou Science City, three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Nanjing, China, Washington City and California in the USA respectively and has applied over 3,700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patents. Our global manufacturing base located in Guang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strict, covers an area of approximately 80,000 square met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more than 30 offices in China and more than 10 overseas offices worldwide, provid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more than 80 countries and regions.

Additionally, the Company has been included into several indexes including MSCI China Small Cap Index, Hang Seng Composite Inde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Index, MidCap & SmallCap Index and SmallCap Index), Hang Seng Global Composite Index, Hang Seng Internet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 as well as Hang Se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Benchmark Index.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1997年，於2003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通信與信息解決方案和服務供應商。憑藉創新科技，本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網絡系統(無線接入 & 無線優化)、天線及子系統、軌交通信、無線傳輸等多元化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在中國廣州科學城設有總部研發基地，並在中國南京、美國華盛頓市及加利福尼亞州分別設有研究所，已申請國內外專利超過3,700項。在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本公司建有全球生產基地，廠房面積約80,000平方米。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超過30多家分公司覆蓋整個中國市場，並在海外設有10餘個分支機構，於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產品銷售和技術服務。

此外，本公司已獲納入多項指數，包括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指數(資訊科技業指數、中小型股指數及小型股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互聯網科技業指數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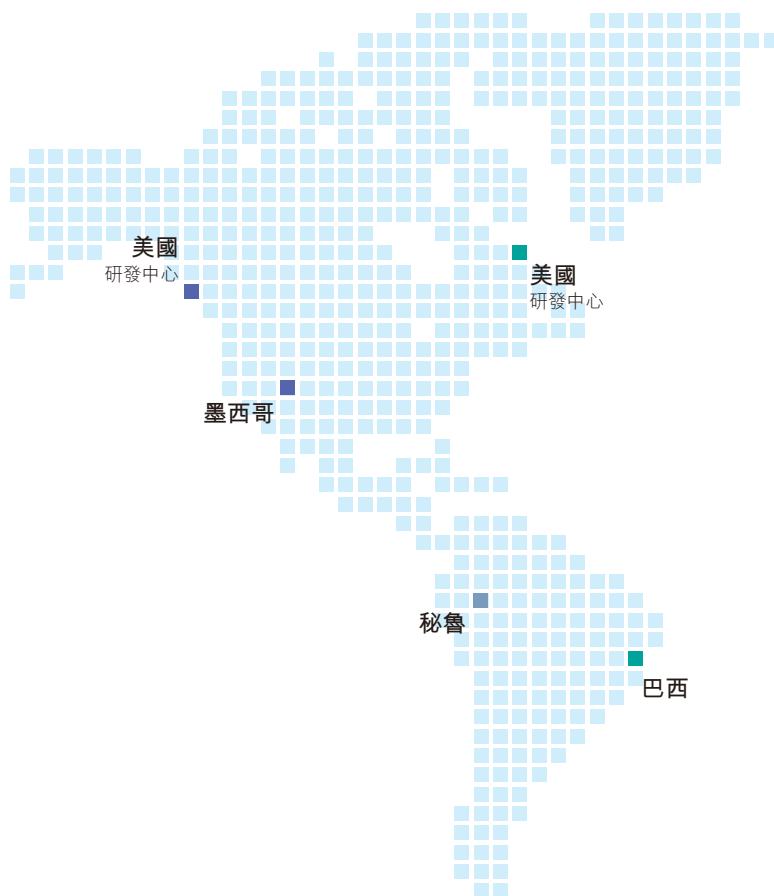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二零一八年企業里程碑
8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9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入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報表附註
162	5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

張躍軍(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總裁)

徐慧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

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總裁)

張飛虎(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卜斌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吳鐵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霍欣茹(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鄭國寶(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楊沛樂(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張遠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林金桐

伍綺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錢庭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 公司秘書

陳少文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林金桐

伍綺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錢庭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 提名委員會

林金桐(主席)

劉紹基

伍綺琴(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錢庭碩(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張飛虎(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陳少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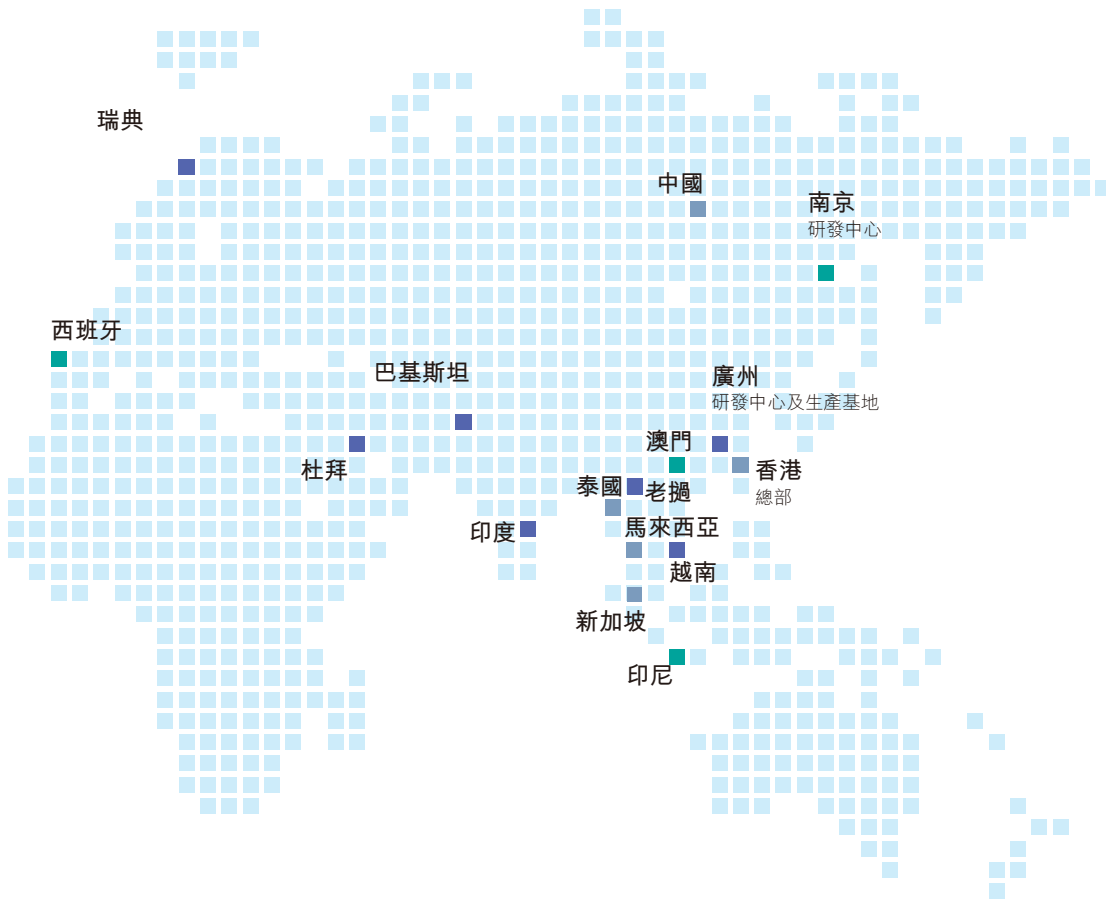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 – 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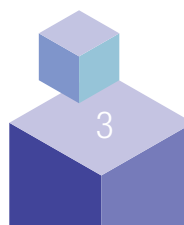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青年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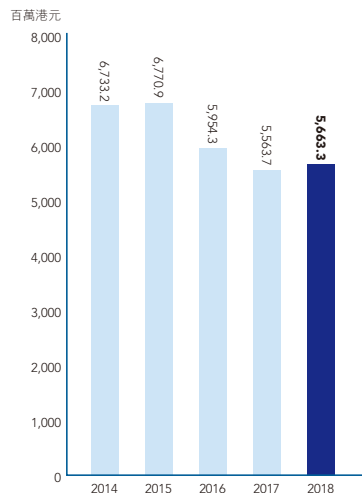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  
開創大道北  
香雪路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廣州  
華景路1號  
南方通信大廈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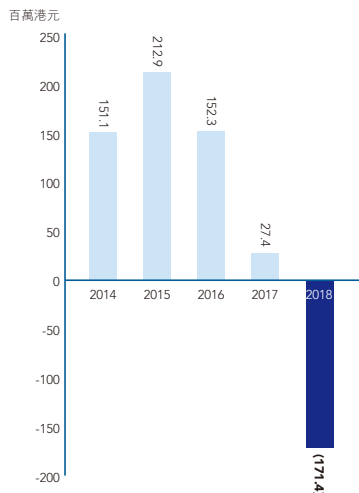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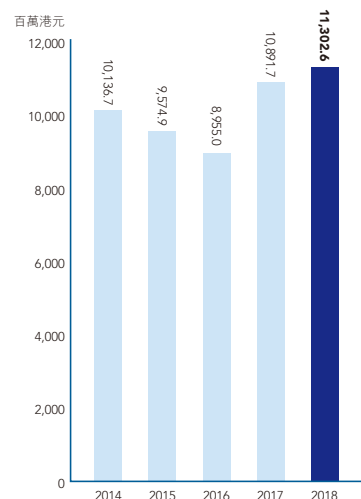
## 收入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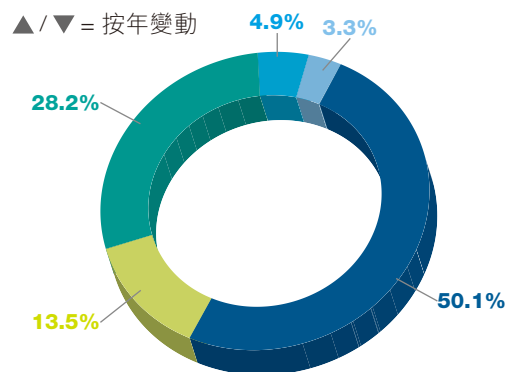


## 資產總值



##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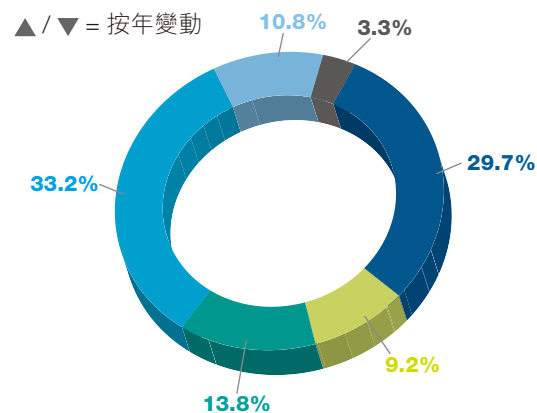
▲ / ▼ = 按年變動



- ▲ 18.4% 天線及子系統
- ▼ 23.8% 網絡系統
- ▼ 13.7% 服務
- ▲ 26.7% 其它
- ▲ 98.8% 運營商 (ETL) 業務

## 按客戶劃分之收入

▲ / ▼ = 按年變動



- ▲ 1.2% 中國移動
- ▼ 36.6% 中國聯通
- ▼ 39.2% 中國電信
- ▲ 42.6% 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
- ▲ 60.4% 其它客戶
- ▲ 98.8% ETL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b>5,663,310</b>	5,563,725	99,585
毛利	<b>1,458,601</b>	1,474,897	(16,296)
毛利率	<b>25.8%</b>	26.5%	(0.7)個百分點
經營(虧損)/溢利	<b>(77,277)</b>	101,095	(178,3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71,384)</b>	27,373	(198,757)
淨(虧損)/溢利率	<b>(3.0%)</b>	0.5%	(3.5)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b>(7.07)</b>	1.12	(8.19)
經營現金流淨額	<b>825,626</b>	322,253	156.2%

## 主要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總資產值	<b>11,302,641</b>	10,891,728	3.8%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b>3,278,153</b>	3,766,311	(13.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b>1.35</b>	1.53	(11.8%)
淨現金/(負債)	<b>179,310</b>	(72,261)	251,57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b>2,179,366</b>	1,510,119	44.3%
存貨週轉日	<b>116</b>	121	(5)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	<b>280</b>	274	6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	<b>347</b>	294	53日
總資產負債比率	<b>17.7%</b>	14.5%	3.2個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	<b>(4.9%)</b>	0.8%	(5.7)個百分點



## 二零一八年企業里程碑



為杜拜的新建築地標「杜拜相框」  
(The Dubai Frame) 部署室內無線解決方案



榮獲「第二十屆中國專利獎金獎」



中標成都地鐵17號線一期工程及18號線一、二期工程  
通信系統集成總包項目



中標中國移動 2018 - 2019 年 4G 皮基站集中採購項目



中標中國移動 2018 - 2019 年光纖分佈系  
統集中採購項目



為曼谷地鐵藍線地下延線提供無縫的無線網路覆蓋專案





## 二零一八年企業里程碑



推出面向 5G 的新型智慧室內分佈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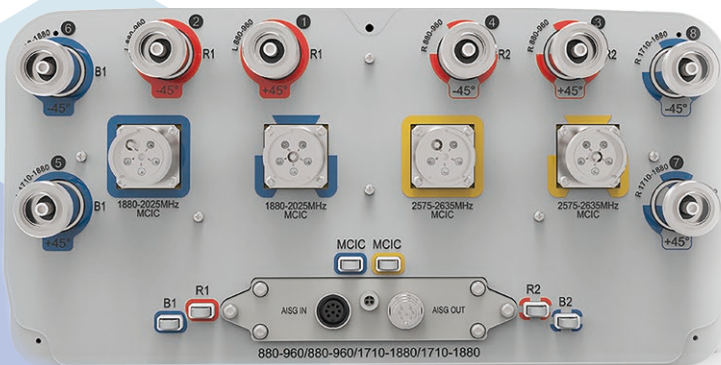
多個 5G Massive MIMO 天線在全球試驗中成功部署



推出一體化面部識別和分析解決方案  
ScanVIS ID GateGuard 系統



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供完整的 Wi-Fi 解決方案



中標中國移動 2018 - 2019 年「4+4+8+8」獨立電調智慧天線產品集中採購項目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過去的一年，中國內地移動通信行業受到4G投資建設放緩的影響，運營商資本開支繼續下滑。面對各種不利因素，本集團積極開拓商機，大力拓展國際市場業務，本年度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收入同比增長42.6%，業績取得了較大的提升。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錄得5,663,3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略微上升1.8%；盈利方面，鑒於本集團在本年度5G方面的研發開支和本集團之非全附屬公

司ETL Company Limited的4G網絡投資費用增加，以及因為集團的組織架構重組、員工優化導致一次性的費用上升等，所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171,384,000港元。

儘管經營環境艱巨，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持續打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整合資源，聚焦市場需求，根據不同的應用和場景推出創新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

本年度，隨著4G技術的不斷演進以及終端消費者對移動通信流量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承接了多個標杆性的無線項目，包括中國內地主要運營商的頻譜重耕和NB-IoT的部署建設項目、LTE皮基站集中採購項目、光纖分佈系統集中採購項目以及多個城市軌道通信項目等；海外市場的業務進展亦是令人鼓舞，包括曼谷地鐵網絡覆蓋項目、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網絡覆蓋項目、迪拜新建築地標Dubai Frame(「迪拜相框」)網絡覆蓋項目等，本集團在印度、中東、巴西、東南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取得了重大突破，成功強化了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價值，拓展了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營銷渠道。

本年度，本集團亦積極就通信技術演進及應用發展進行相關研發，攬獲多項大獎，譬如天線方面，憑藉「腔體式微波器件」榮獲「中國專利金獎」，憑藉「混合製式多系統多天線關鍵技術及產業化」榮獲「2018年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網絡系統方面，憑藉「熱點區域大容量無線網絡的協同自組織技術及應用」榮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同時再次在Gartner Inc.「Gartner」的年度研究報告—「小基站設備魔力象限」中被評為利基型企業。

本年度，隨著4G建設後期數據不限量套餐在中國內地的持續推進，移動用戶流量增長持續加速，也給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憑藉高性價比的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助力運營商在網絡建設中降本增效。同時，海外新興市場國家的4G建設仍如火如荼，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大力拓展海外市場，同時亦積極加強與國際主流設備商的戰略合作。

## 主席報告

同時，隨著5G標準的逐步推出以及中國內地5G頻譜、臨時牌照的頒發，2019年將會是中國內地5G規模化試商用的一年，運營商的資本開支有望在2019年觸底反彈，本集團在當前全球多個主要大城市進行的5G網絡試驗中，亦扮演著重要角色。

展望2019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和嚴峻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精細化管理全方位改善各項經營指標，亦將在品質管理、生產自動化、智能化等方面不斷優化改革，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在4G技術不斷演進，5G逐步小規模商用的大趨勢下，本集團將以客戶和產品為核心，為電信運營商、主設備商及軌交通信客戶提供靈活、創新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藉此加強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以實現整體效益最大化。

「繼往開來，凝心聚力，創新發展，再創輝煌」。最後，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和信任，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表示萬分感謝。

霍東齡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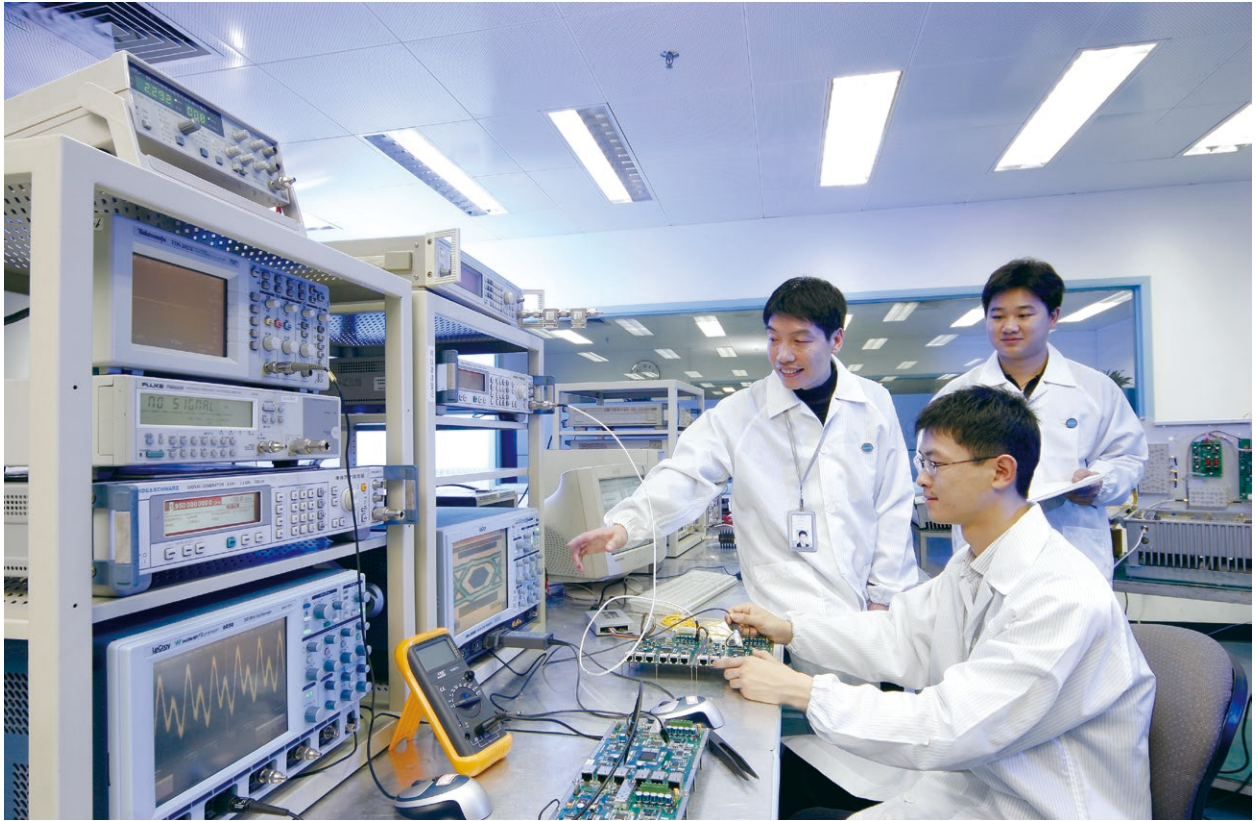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京信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為5,663,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63,72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收入略微上升1.8%。儘管中國內地運營商資本支出下調，但本集團在本年度受益於海外市場的大力拓展以及與國際主流設備商的戰略合作不斷加強，從而確保了收入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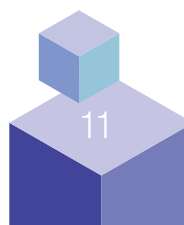
#### 按客戶劃分

本年度，基於中國內地基本完成了4G的網絡覆蓋以及在提速降費的大背景下，縮減投資繼續成為中國內地三大運營商的策略。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之收入為1,682,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2,626,000港元)，較上年度略微上升1.2%，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29.7%，上年度佔29.9%。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36.6%至520,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26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9.2%，上年度佔14.7%。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39.2%至783,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7,41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13.8%，上年度佔23.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來自其他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和軌道交通通信客戶)之收入大幅增加60.4%至611,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1,36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0.8%(二零一七年：6.9%)。其中，來自中國鐵塔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6.0%至247,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763,000港元)；來自軌道交通通信客戶之收入，較上年度大幅上升了374.6%至152,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17,000港元)。鑒於來自中國鐵塔室內分佈業務方面之需求以及軌道交通通信無線解決方案之需求不斷增加，管理層對未來中國鐵塔及軌道交通通信客戶帶來之收入充滿信心。

國際市場方面，本年度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之收入合共增長42.6%至1,880,7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9,03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33.2%(二零一七年：23.7%)。受益於海外新興市場譬如印度、

巴西、東南亞、中東等區域4G基礎建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在本年度取得了快速的增長。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加強與國際主設備商的戰略合作，從而也積極帶動國際業務的增長。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中小運營商ETL Company Limited(「ETL」)之收入為184,952,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3.3%。本集團於上年度7月底完成對ETL之51%股權的併購，上年度來自ETL之收入為93,025,000港元，佔本集團上年度收入之1.7%。本年度本集團正在積極鋪設老撾當地的4G網絡，以期儘快完成網絡建設並投入商用，從而提升公司的業績水準。



### 按業務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上升18.4%至2,837,8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96,884,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50.1%(二零一七年：43.1%)。收入增加主要受益於海外新興市場的4G基礎建設以及國內主要運營商的頻譜重耕和NB-IoT項目。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加強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管理層對天線業務的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於本年度，來自網絡系統(包括無線優化及無線接入)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下降23.8%至765,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5,01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3.5%(二零一七年：18.1%)。其中，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了16.1%至599,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4,111,000港元)；來自無線接入業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下降了42.9%至166,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899,000港元)。收入下降主要受國內主要運營商部分招標項目延遲所致。隨著移動用戶對數據流量的需求呈指數增長，管理層預期來自網絡系統業務特別是來自Small Cell為代表的無線接入業務的規模將會逐步增長。

於本年度，來自服務之收入較上年度下降13.7%至1,594,5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7,46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28.2%(二零一七年：33.2%)。隨著未來越來越多的應用將朝著場景化、定制化方向發展，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通信工程、網絡優化服務過程中的優勢和經驗，管理層預期服務業務將會逐步恢復增長。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略微減少1.1%至1,458,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4,897,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為25.8%(二零一七年：26.5%)，較上年度略微減少0.7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毛利率保持穩定水準，本年度毛利率略微下跌主要由於服務業務板塊承接了一些低毛利但現金流良好的工程項目所致。為了鞏固整體毛利率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生產效率以及加強服務工程成本控制。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較上年度增加6.6%至353,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32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6.2%(二零一七年：6.0%)。隨著5G進入產業化全面衝刺階段，全球一些主要國家和地區紛紛加快5G的商用部署進程。為更好地迎接即將到來的5G，掌握行業領先技術，本集團積極增加研發投入，不斷促進創新，持續打造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以及加快5G新產品的推出和商用，以期在移動通信產業數字化進程中搶佔商機。

除了本身進行研發投資外，本集團亦尋求與其他企業合作，於本年度，本集團率先研發5G數字化室分解決方案，推進5G產業的發展。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申請加入O-RAN聯盟組織以及積極促進與Open RAN市場領先企業的合作，從而為5G創新技術以及物聯網的發展做好準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此同時，於本年度，本集團還獲得多項研發和專利大獎，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專利金獎」、「2018年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等。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逾3,700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項專利）。

###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增加15.0%至587,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0,49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0.4%（二零一七年：9.2%）。受本集團在組織架構重組以及員工優化方面的影響，本年度的銷售和分銷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管理層預期未來這部分的開支將會逐步改善至最合適的水準。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加7.9%至621,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5,67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1.0%（二零一七年：10.3%）。行政開支增加亦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以及員工優化導致一次性的費用上升所致。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53.9%至73,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86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3%（二零一七年：0.9%）。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之銀行借貸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借貸利率增加。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之水準，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發展擴張需要及研發需要，管理層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匯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準17.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5%。

### 經營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77,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溢利101,095,000港元）。

### 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稅項支出48,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85,000港元）包括所得稅開支35,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74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12,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遞延稅項抵免9,560,000港元）。總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遞延稅項支出及海外稅項支出增加。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削減稅率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淨虧損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虧損」）為171,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27,37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1)本集團為5G網絡做準備而導致研發成本增加，2)本年度增加了一次性重組及員工優化費用，以及3)ETL相關費用及投資增加。

於本年度，來自ETL之淨虧損為63,366,000港元，上年度來自ETL之淨虧損為20,086,000港元，淨虧損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ETL為儘快建設4G網絡而增加相關費用所致，以及因為相較於上年度，本年度合併了ETL全年(二零一七年：5個月)之財務業績。

### 費用減控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推行了多項費用減控措施，包括：1)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小組對總部及各分支機構的組織架構進行了調整和重組；2)對總部及各分支機構的人員進行了調整和優化，以冀通過更加精細化的管理，更加嚴格的費用管控，全方位改善各項經營指標，提升經營效率。

###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的靈活彈性，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展望

2019年是全球5G加速發展的一年，中國內地將迎來5G預商用。雖然中國內地4G的宏基站建設在減速，但移動通信流量消費卻在不斷上升，從而促進更多無線網絡通信方面的需求。與此同時，中國內地運營商亦在不斷進行頻譜資源的重耕以及NB-IoT的建設，從而為5G的演進奠定基礎。因此，本集團對業務發展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 產品及解決方案

### 天線與基站子系統

本集團在基站天線市場長期處於領先地位。從2009年起至今，本集團的基站天線發貨量一直穩居全球前三甲，並從2011年起連續七年被行業分析機構EJL Wireless Research評為「全球一級基站天線供應商」。同時，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研發實力、領先的自動化生產能力以及過硬的產品質量，獲得了國內外眾多通信網絡運營商、設備商以及集成商的認證，天線業務遍佈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天線與基站子系統的核心競爭力，加強自主研發，向多頻段、小型化方向演進，推出多款代表行業內最高技術水準的天線產品：5G Massive MIMO天線、超多頻天線和TDD+FDD混合天線。同時，為更好配合5G Massive MIMO天線的應用，本集團經過多年的研發和積極部署，本年度正式推出面向5G中高頻的基站介質濾波器，作為射頻單元中的關鍵器件，介質濾波器有望在5G時代成為中高頻基站天線濾波器的主流方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網絡產品系統解決方案

本年度，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較上年度大幅增長，且月戶均流量(DOU)繼續呈現成倍上升的態勢。因此，為滿足移動用戶的數據流量需求，必須加強網絡的深度覆蓋。同時，中國內地主要運營商受流量漫遊費取消，ARPU值下降的影響，高性價比的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在未來更能助力運營商在網絡建設過程中降本提效。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室內分佈網絡產品的研發和技術創新，不斷探索新型數字室內解決方案，從而為運營商提供更高容量、更低功耗、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和服務。本年度，本集團率先推出了5G數字室內分佈解決方案，引領5G室分行業的發展。此外，本集團亦積極主動參與OpenRAN生態圈，與主流虛擬化BBU軟體提供商形成戰略合作，互聯互通並共同開拓市場，實現試點和落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5G室內分佈技術和應用積極投入，從而為5G的建設和發展提供重要的支撐。

### 市場拓展

#### 中國內地運營商業務

本年度，中國內地三大運營商圍繞著繼續擴展4G網絡覆蓋的投資重點，結合頻譜重耕，NB-IoT建設等項目不斷提升網絡的覆蓋品質。在「提速降費」的政策驅動下，運營商面臨著控本降費的壓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產品的研發和技術創新，抓住中國內地運營商控本降費的機遇，為運營商提供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和服務，不斷深耕和拓展市場，加強與運營商的深度合作，從而不斷鞏固和提升公司業績。

於本年度，中國移動開啟了4G皮基站的集採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多年以來一直大力研發推廣的小基站產品開始大規模商用。同時，本集團在三大運營商的多個4G網絡擴容、網絡補盲和網絡優化項目，頻譜重耕項目以及NB-IoT項目中均取得良好的成績。

### 軌道交通通信業務

本集團經過多年的探索，目前致力於為軌道交通行業提供通信系統集成及產品供貨等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中標成都、南寧、廈門、杭州、蕪湖等多個軌道交通通信項目，為集團軌道通信業務的不斷發展進一步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公共設施、鐵路等各個行業的無線通訊業務，為各個行業提供更加場景化、寬頻化、智能化以及定制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國際業務

移動通信服務在全球發達地區和落後地區的發展較為不均衡，本年度，受惠於新興經濟體的復蘇，印度、非洲、亞太等發展中國家正積極投資建設或升級4G網絡，本集團國際營銷平台積極開拓商機，深化與國際領先主設備商的戰略合作，國際業務在全球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有顯著的增強，特別是在中東、印度、巴西、東南亞等各個國家或區域市場等實現了較大的突破，從而帶動了國際業務的迅猛增長，充分彰顯了本集團多年以來在無線解決方案領域的創新能力以及豐富經驗逐步得到了全球客戶的認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技術研發，深耕目標市場，積極發展新的合作夥伴，同時亦加強與全球領先的電信運營商及主設備商的戰略合作，共同研發5G產品，為推動5G應用提供更多解決方案，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 ETL業務

繼上年度末，本集團宣佈ETL的4G網絡建設投資計劃之後，本集團在本年度積極規劃和部署，對ETL的網絡覆蓋情況進行了詳實分析，並制定了詳細的無線網絡規劃。於本年度，ETL對老撾現有的2G/3G網絡進行了升級，對光纖傳輸網進行了擴容，並積極部署了骨幹光纖承載網、核心網、綜合計費運營系統以及加快了老撾首都、南區及北區重要城市的無線接入網建設，ETL將儘快完成覆蓋老撾全國的網絡建設以及各類配套系統的建設，從而面向老撾全國提供包括2G/3G/4G語音／數據、家庭寬帶、集團專線等全方位的業務服務。本集團對ETL的經營前景及發展充滿期待。

### 新業務

隨著未來5G的部署將更多與垂直行業的應用相結合，人工智慧、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將成為運營商5G建設部署的方向，本集團亦在智慧製造、面部識別等方面積極部署，以期在未來搶抓先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總結

2019年是5G元年，亦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本集團將實施精細化管理，提升經營質量，全方位改善各項經營指標，聚焦經營利潤，合理配置資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佈局5G新技術新產品，努力創造和擴大競爭優勢，為廣大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62,366,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306,831,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4,164,595,000港元、應收票據118,950,000港元、可收回稅項48,330,000港元、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984,853,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207,91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893,859,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4,313,799,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960,834,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624,499,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63,831,000港元。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80日，上年度則為274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應收賬款餘額亦包括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10%至20%之保證

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47日，上年度則為294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16日，上年度則為121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些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鑑於預期人民幣波動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謹慎考慮是否於適當時候進行安排，以對沖相應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從事管理人民幣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7.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有限制銀行存款

285,50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990,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89,3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276,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7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40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4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161,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458,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

績、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乃表彰其若干僱員及人士之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62歲，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授權代表，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霍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37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霍先生為霍欣茹女士的父親。

**張躍軍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亦曾任本集團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退任為止。張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履行主席職責及責任，亦在監督本公司策略之執行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擔任微波電訊工程師，而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家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36年的無線通信經驗，而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徐慧俊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清華大學畢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同年加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歷任中興通訊北京研究所系統工程師、項目經理、副所長、所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中興通訊高級副總裁，先後負責本部事業部、工程售後、工程服務經營部、無線產品經營部工作；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中興通訊執行副總裁、首席技術官(CTO)，全面負責系統產品經營和研發管理工作。徐先生在電信產業領域有逾20年的管理工作經驗。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飛虎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亦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體系管理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張先生於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財務分析、研究、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多間金融機構及企業任職，包括香港聯交所、美銀美林（香港及東京）、Rockhampton Management（東京）及巴克萊資本（香港）。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為最初創始團隊成員，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領導中國手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進行包括中國手遊首次公開招股的一系列股本集資，以及私有化。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其私有化後，張先生便從中國手遊離任。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郵樂網（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聯合推出之電子商貿平台），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卜斌龍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任天饋業務線首席科學家，分管天饋事業部、網絡產品事業部及集團研究院。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且於二零零二年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卜先生在衛星通信星載天線和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33年的技術研究經驗。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被聘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天線與電磁兼容重點實驗室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被推選為中國電子學會天線分會通信天線專委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七年被推選為中國天線系統產業聯盟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被聘為中國通信學會天線與射頻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吳鐵龍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同時分管專網通信事業部。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內地銷售平台的運營與管理工作。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他曾為副教授。吳先生有逾15年的通信市場運營及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霍欣茹女士**，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任京信國際總裁。霍女士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授予的相關管理工作，以及京信國際的經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電子電機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數字信號處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霍女士先後擔任本集團北美分公司軟件與應用工程師、客戶經理、營銷副總裁等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霍女士為霍東齡先生的女兒。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彼亦為另外五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此外，彼曾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被私有化，以及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退任。劉先生亦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換屆退任。彼亦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金桐博士**，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職北京郵電大學（「北郵大學」）教授。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取得北郵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林博士其後亦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榮譽科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北郵大學任職講師、教授、系主任、副校長，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北郵大學校長。林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現亦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長期從事光通信工程，包括進行高速光通信系統、寬帶光纖接入網等方向的研究和教學工作。林博士現為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通鼎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伍綺琴女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伍女士現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謝瑞麟」，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公司秘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謝瑞麟集團並負責謝瑞麟集團財務、其他行政及企業策略籌劃事宜。伍女士亦為謝瑞麟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前，曾擔任聯交所多個高級職位，之後擔任上市科高級總監。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乃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伍女士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出任DS Healthcare Group,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而此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伍女士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出任中國手遊（一家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彼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陳遂陽先生**，55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集團物流中心、公共產品交付中心、智能製造業務部的運營管理工作。陳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線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天線技術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33年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駱瑞波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先生擁有逾21年大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運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李宇雯女士**，4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質量與流程IT管理中心業務運作及管理、集團資金管理中心日常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李女士擁有逾26年通信市場、運營及工程管理經驗，多年服務於GMCC及提供無線通信工程建設解決項目。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陳劍斌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集團服務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服務業務經營管理、業務拓展、市場運營、平台建設等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近23年的通信市場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李學鋒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審計法務中心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審計、法務、風險管控和知識產權等管理工作。彼為中國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及執業內部審計師、CPA會員，國際註冊法務會計師(FCPA)、國際舞弊審計師(CFA)，在讀法學博士。彼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主修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加拿大皇家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李先生有逾多年國內外之財務、內審、法務及知識產權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杜峰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綜合辦公室主任。彼為國家無線工程師，轉業前曾任副團職幹部，中校軍銜。杜先生全面負責集團綜合辦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第二炮兵工程學院，本科學歷。並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杜先生有18年軍隊行政與技術管理經驗，以及18年通信行業市場營銷及事業部運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孫善球先生**，39歲，本集團天饋事業部總經理，天線業務線首席架構設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EMBA學位。孫先生擁有逾16年基站天線行業經驗，擁有較豐富的研發、市場、運營管理經驗。二零一七年被推選為天線系統產業聯盟副理事長。二零一八年被聘為中國通信學會天線與射頻技術委員會專業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羅漫江先生**，40歲，本集團網絡產品事業部總經理。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網絡產品事業部日常管理與運營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羅先生具有豐富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楊波先生**，40歲，本集團研究院院長。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研究院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逾17年大型通信企業技術管理和企業戰略運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邱彩霞女士**，40歲，本集團專網通信事業部總經理兼集團營銷中心副總經理。邱女士負責集團專網業務市場運營及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EMBA學位。邱女士具有豐富的技術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何望龍先生**，36歲，本集團財務中心會計管理部(國內)總監。何先生負責財務中心國內會計管理部相關日常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本科畢業於南華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13年通信行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張劍鋒先生**，43歲，本集團財務中心財務共享部總監。張先生負責財務中心財務共享部相關日常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本科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擁有20年通信行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張平先生**，56歲，本集團國際部北美分公司總經理。張先生負責美國及加拿大之室內蜂窩及公共安全解決方案之業務發展及銷售。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為REMEC Inc.之工程總監。彼亦曾於Spectrian Inc.及Watkins-Johnson Company擔任多個工程管理職位。張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機電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美隆大學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射頻/微波放大器發展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涉足超寬頻MMIC放大器至蜂窩基站之高能量線性化能量放大器等範疇。張先生曾合著多篇有關GaAs FET放大器之論文，並持有一項高線性度多載波射頻放大器專利。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Johan Patrik Westfalk先生**，47歲，為本集團國際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其總部設於巴西聖保羅市。Westfalk先生負責拉丁美洲各國包括巴西、墨西哥以及加勒比海島嶼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持有瑞典哥德堡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程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專攻電子磁場及微波天線設計，並於巴西聖保羅市商業學院完成財務及會計課程。Westfalk先生於電信業有逾22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市場業務方面具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馬靜女士**，36歲，本集團國際市場高級技術市場營銷總監及企業業務總經理。馬女士負責為集團國際市場規劃及制定新解決方案，策劃及拓展國際企業市場業務，並負責整體解決方案及新解決方案的技術市場推廣工作。彼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馬女士具有豐富的產品管理、技術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邱英傑先生**，57歲，本集團之微波射頻無源器件首席技術專家、高級研究主任。邱先生負責本集團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後受聘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邱先生長期從事微波射頻器件理論和設計研究，具有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現為IEEE高級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葉卡女士**，52歲，京信通信國際副總裁。葉女士負責主要客戶管理、為全球客戶開發和拓展業務，並為本集團之國際業務制定策略、業務模式及相應程序。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專攻微波及天線設計。葉女士於電信行業之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網絡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陳少文先生**，50歲，本集團資金管理(海外)副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香港及海外公司的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多個機構的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陳亮先生**，44歲，本集團採購中心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採購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通信與信息工程專業，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21年無線通信領域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徐傳民先生**，40歲，本集團公共產品交付中心總監。徐先生負責集團無線優化、無線接入及無線傳輸等相關產品生產管理及新產品導入相關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大專畢業於山東大學，二零零八年本科畢業於山東大學，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擁有16年通信行業生產及運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已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自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兩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繼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擁有十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於楊沛樂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擁有九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繼徐慧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擁有十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於張遠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擁有九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繼錢庭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擁有八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只屬暫時性質，且正在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將於未能符合規定後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集合管理、無線通信及電信、研發、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專才。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連同提高本公司效率之特定職責以及彼等間之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已舉行股東大會總數
<b>執行董事：</b>		
霍東齡先生(主席)	12/12	1/1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附註1)	12/12	1/1
徐慧俊先生(總裁)(附註2)	2/3	不適用
張飛虎先生(附註3)	12/12	1/1
卜斌龍先生(附註4)	8/8	1/1
吳鐵龍先生(附註4)	8/8	1/1
鄭國寶先生(附註5)	3/3	不適用
楊沛樂先生(附註6)	6/6	不適用
張遠見先生(附註7)	11/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紹基先生	11/12	1/1
林金桐博士	12/12	1/1
錢庭碩先生(附註8)	12/12	1/1

附註：

- (1) 張躍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本集團總裁職務。
- (2) 徐慧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3) 張飛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 (4) 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 (5) 鄭國寶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召開及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6) 楊沛樂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召開及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7) 張遠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召開及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 (8) 錢庭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負責(其中包括)制定企業策略、審批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視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察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及審批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管理層職能

總體而言，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 董事之就職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內，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張遠見先生、卜斌龍先生、吳鐵龍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及／或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曾接受培訓的記錄。

除上述者外，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於本年度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各自已獲得全面、正式兼專為其而設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

##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少文先生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清晰，分別由不同董事擔任。

於本年報日期，霍東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張躍軍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徐慧俊先生為本集團總裁(自張躍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退任本集團總裁後，徐慧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該職位)。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而總裁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有關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多於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及林金桐博士。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向董事

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應付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銷售佣金、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獎勵股份開支）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1,000,001至2,000,000	9
2,000,001至3,000,000	6
3,000,001至4,000,000	2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4/5
林金桐博士	5/5
錢庭碩先生 <sup>(附註)</sup>	5/5

附註：

錢庭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林金桐博士及劉紹基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林金桐博士。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之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充份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集團總裁之變更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大有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須基於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之優才制度。候選人之選擇須綜合多方面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而作出。

## 獨立性評核

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對於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劉紹基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考慮。經檢視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彼等全部仍具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林金桐博士	5/5
劉紹基先生	5/5
錢庭碩先生 <sup>(附註)</sup>	5/5

附註：

錢庭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及林金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相關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2/2
林金桐博士	2/2
錢庭碩先生 <sup>(附註)</sup>	2/2

附註：

錢庭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於本年度內，已付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費用為3,899,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之稅務檢閱及其他專業服務分別為115,000港元及878,000港元。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的充足度，以及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有關彼等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6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及其下轄的審核委員會、管理層、法律部、內部審計部、財務部和外聘核數師共同構成，是以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性、資產的安全性、經營資訊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為目標，涵蓋本公司經營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體系。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並通過每年檢討和監督相關制度及程式的有效性，以確定該等制度及程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

管理層通過定期報告與會議等工作機制，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重大事件，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與管理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等各項風險，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同時，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工作與日常經營管理有機融合，在各業務環節均設有清晰的制度與合理的分工，並不斷地優化流程與強化系統化管理，使業務操作更規範高效，資訊傳遞更準確及時，風險得以有效監控，從而改進業務與營運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面臨的重大風險進行了評估，以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該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法律與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對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監控環境、風險管理、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程式方面作出評估。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流程，啟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推動風險管理意識與日常經營決策的充分融合，並積極變革機制，以更好地適應新趨勢，持續提升風險防範與機遇識別能力。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本集團《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規範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式以及內部監控措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相關人員未發生因涉嫌內幕交易被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處罰情況。

於本年度內，法律部根據本集團經營環境的變化識別出新的風險點，優化了風險管理控制體系；內部審計部在關鍵業務領域和高風險控制環節積極開展內部審計工作，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財務部對本集團財務風險繼續保持常態化監控措施；外聘核數師提出管理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部相關工作報告，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彙報審閱之結果。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確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而所持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利，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上述程序受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限。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omba-telecom.com  
電話號碼：(852) 2636 6861  
傳真號碼：(852) 2637 0966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經不時修訂)，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瀏覽。

###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時參與投資者會議、投資者研討會以及業績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瞭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於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後，本集團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電話會，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立一個公開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提問。本公司隨後會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網上演示廣播，此舉亦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告，以便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參與了逾20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28次投資者研討會，以及58次業績路演，亦安排了9次公司參觀，此舉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藉著多種投資者關係活動，截至本年度底，6家證券公司將本集團納入研究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日期	活動
一月	： 年度投資策略研討會(分別由國信證券、中信證券及安信國際主辦)
三月	： 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以及在香港進行業績路演(由不同經紀公司安排)
四月	： 在香港和中國大陸進行業績路演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由安信國際及東吳證券組織)
五月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八年中國峰會—新時代下的中國(由摩根大通主辦) ： 大中華區投資策略會(由麥格里主辦) ： 區域科技投資研討會(由花旗主辦) ： 中期投資策略研討會(分別由中信證券、海通證券和華創證券主辦)
六月	： 中期投資策略研討會(分別由國信證券及安信國際主辦)
七月	： 中期投資策略研討會(由招商證券主辦)
八月	：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以及在香港進行業績路演(由不同經紀公司安排)

日期	活動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秋季投資策略會(分別由中信證券及安信證券主辦)</li> <li>: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由中信證券、國信證券、海通證券、招商證券、天風證券等組織)</li> <li>: 非交易性路演北京站(由中信證券安排)和上海站(由國信證券安排)</li> </ul>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小組會議(由廣發證券組織)</li> </ul>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公司參觀(由東方證券、滙豐前海證券、第一上海證券、星展唯高達證券等組織)</li> <li>: 5G投資研討會(由中信建投國際、易方資本和智信財經合辦)以及HK/China Smartphone/5G投資研討會(由中國銀河聯昌證券主辦)</li> <li>: 年度投資策略研討會(分別由中信證券及華創證券主辦)</li> </ul>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投資策略研討會(分別由招商證券、中信建投國際、海通證券、國信證券等主辦)</li> </ul>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概述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撰。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讓世界互聯，促進人類的文明進步」為企業願景，將「在信息通信領域中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通信與信息解決方案和服務」為企業使命。把本集團的客戶、員工、股東及政府作為支撐企業核心價值觀的基礎，本集團努力為客戶貢獻理想價值，共同創建高的生活質素，並且表率 and 回饋於社會。本集團一直秉承「追求完美、追求和諧」的核心文化，致力從多方面把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文化當中，而本集團的努力也得到市場的肯定。

通過本報告，本集團將向社會各界有關人士傳達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上的影響、政策及相關舉措。

本報告的涵蓋範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境方面有關的績效指標，主要來自京信通信廣州科學城總部及研發基地、廣州開發區製造基地、香港總辦事處及國內外主要銷售辦事處，因它們為本集團帶來重要的盈利貢獻，具相當之代表性。

## 二、與權益人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各方權益人溝通，通過各種不同渠道，獲取權益人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的不同期望，並通過本報告呈報我們在權益人關注議題所作的努力，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以及權益人對本集團推行可持續發展的信心。

主要權益人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溝通內容
股東／投資者	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機構調研會議、定期報告、新聞公告、電話、郵件、網站、公司微信平台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業務、公司產品／技術／研發／業務情況及進展、未來發展前景及戰略、企業管治與社會責任、投資者權益維護
客戶	日常業務往來、項目進度會、技術交流會、客戶交流會	產品與服務品質、技術水準、客戶反饋信息、潛在客戶需求
僱員	培訓課程、公司內網及微信平台、員工敬業度調查、員工座談會、員工集體活動、定期績效考核	公司發展規劃與部署、研產銷服各流程的效率與效益、員工合理化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與回報
供應商	實地考察和評估、日常業務往來、項目進度會、年度供應商評價	企業信譽與口碑、企業規模與交付能力、行業同類成功經驗、環境、社會責任的要求
監管機構	溝通文件、政府熱線、會面會議	誠信經營，合法合規，經濟、環境、社會協同發展，政府政策的修訂，優惠政策的頒佈
社區	社區活動、公益活動	企業積極參與、對社區的貢獻、企業可持續發展

### 三、環境保護與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追求保護環境和節約能源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實施環境與質量管理體系，採用系統方法進行環境管理，實現環境、社會和經濟三者之間平衡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各種商業活動過程中採用生命週期管理理念，減輕生產和服務過程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履行合規義務、提高環境績效，為實現改善環境污染及社會的可持續性發展作出貢獻。

#### (一) 排放物

本集團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律法規，確立減少污染和排放治理雙達標的環境管理工作目標，按照「規範環境管理、預防為主、滿足法規要求、排放達標受控、持續節能降耗」的工作方針，通過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實施環境運行控制程式、環境監測與測量控制程式，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確保源頭治理和控制。本集團依法繳納少量環境保護稅，繳納原因是生活廢水的排放。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不排放工業廢氣，僅在行政用車以及備用發電時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產生的有毒廢棄物包括廢電池、燈泡、冷卻油等，均交由合資格的廢品回收處理公司進行專業回收處理。2018年的有害廢棄物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廢舊燈泡的更換所致，但廢電池，冷卻油等均有所下降；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與公司飯堂產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在建項目的建築廢料，交由外包服務公司進行廢棄物處理。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與僱員出外公幹所產生的間接排放。2018年萬元單位銷售收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為0.060噸，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因2018年收入較上年有所上漲。本集團2018年度通過繼續優化行政用車方案；規範海內外出差管理制度，多次整合公司班車班次與路線等方式，有效降低了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定期對外包服務公司的服務質量進行監督與評估；提升文檔信息化程度從而減少打印紙的用量；從而有效地控制污染的排放。

排放物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對比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NOx)	噸	0.528	0.530	0.38% ↓
	二氧化硫(SOx)	噸	0.003	0.005	40.00% ↓
	顆粒物(PM)	噸	0.032	0.032	-
廢棄物	生活廢水	噸	118,279	122,293	3.28% ↓
	無害廢棄物	噸	300	307	2.47% ↓
	有害廢棄物	噸	11	8	37.50% ↑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425	24,327	41.51% ↑	
年度總銷售收入	萬港元	566,331	556,373	1.79%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萬港元	0.060	0.044	39.0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產品和服務的生命週期內，細緻地考慮環境因素，使產品在研發、生產、銷售、運輸、使用和廢置的各個環節都具有節約使用能源和自然資源以及不污染環境的特性，廣州開發區製造基地在2018年獲得綠色製造體系認可。公司有效管理水資源的使用及污水處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亦積極開展宣傳教育活動，宣導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減少有毒有害物質在各個環節中的使用；積極尋求、開發和使用新的環保技術和材料；鼓勵各類材料的循環使用；在資源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提倡積極應用節能產品、設備和工藝，減少能源消耗。

本年度市政水的用水總量較上年有所增長，增長部分主要為海外分公司，其原因為海外分公司銷售收入較往年大幅度增長；而國內用水量較往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通過2017年製造基地對老舊水管進行了更換，廣州科學城總部將飲用桶裝水改換過濾直飲水，有效的避免了水資源的浪費，此外，2018年製造基地也將飲用桶裝水改換過濾直飲水，提高水資源的利用。銷售收入的增加亦導致了包裝物用量的增長，但在產品包裝上盡量減少了包裝附件及包材的使用；並在科學城總部內增加了樹木的種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類別	2018年			2017年		
	總量	單位	密度(單位 /萬港元)	總量	單位	密度(單位 /萬港元)
電	25,829,747	千瓦時	45.60	24,055,904	千瓦時	43.24
市政水	351,873	立方	0.62	173,304	立方	0.31
液化石油氣	2	噸	0.0033%	2	噸	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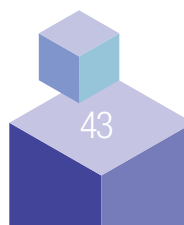
包裝物類別	單位	2018年使用量	2017年使用量	對比
紙箱紙板	噸	2,630	2,571	2.27% ↑
木箱	噸	660	452	45.93% ↑
包裝附件	噸	693	722	4.03% ↓
打包帶	噸	194	167	16.05% ↑
其他包材類	噸	406	441	7.95% ↓
包裝物總量合計	噸	4,583	4,353	5.27% ↑
萬元單位銷售收入包裝物耗用量	噸/萬港元	0.008	0.008	-

### (三)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積極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環境意識和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感，要求全球各分支機構員工遵守當地的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在沒有當地法律法規時，將使用本集團的相關標準，鼓勵員工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幫助解決環境問題。

本集團設定科學的環境和能耗目標並不斷評估、持續改進，不斷加強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品和環境的相容能力；及時與相關方溝通環境信息，在選擇與管理供應商及外包商時關注環境因素。

本集團通過追求高品質產品，包括降低產品維修率與機器報損率，以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生產車間進行柔性佈局與智能製造裝備升級，通過設備互聯實現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優化智慧調度，提高產品運營效率，降低市場維修率，提高機器使用壽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四、僱傭及勞工常規

#### (一) 僱傭

本集團積極優化用工結構，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勞動用工管理。嚴格規範招聘、離職、晉升、員工薪酬福利等用工制度，堅決杜絕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現象。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重要資源，重視保障員工利益，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繳納相關保險費用，建立企業年金制度，員工亦享受國家法定假期。員工加班須出於自願，並按當地法例獲得補償。按照本集團與員工簽訂的協定規定與相關的法律法規，員工將給予合適的休假日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工總數為6,717人。本集團注重男女員工平等發展，保障並發展女性員工權益，在員工僱傭政策方面杜絕男女歧視，按當地法例給予女性員工生育假期。本集團員工主要分佈於中國各地，在歐洲，東南亞各地等世界其他地區亦有分佈。

本集團持續優化對員工的投入，2018年為員工提供了健身房，並聘請了專業瑜伽老師和乒乓球教練每週對員工進行技術指導；成立Comba I—心驛站，聘請專業的職業心理諮詢師，為全體員工和員工家屬提供免費的心理諮詢服務；優化崗位人員配置方案，推動新業務孵化激勵機制以及中長期激勵機制的探索，調整海外長期派駐人員的薪酬福利方案，提升薪酬競爭力水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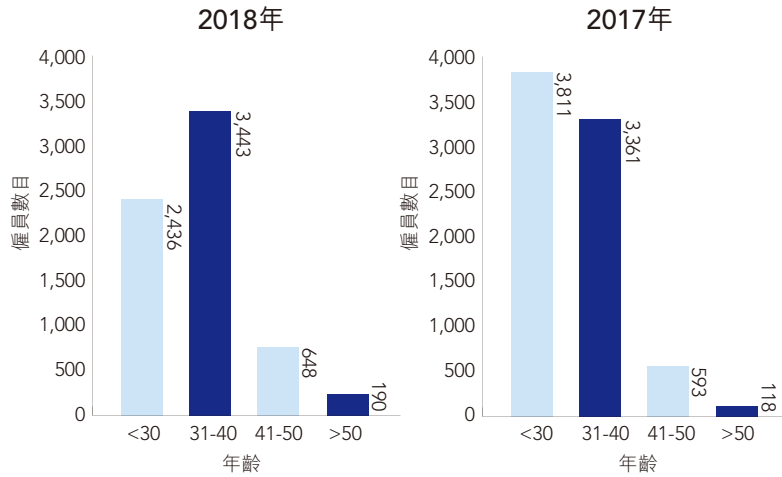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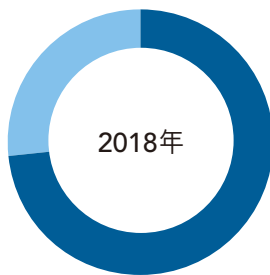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總數

#### 年齡分類



#### 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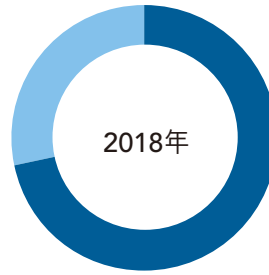


- ▲ 4,942國內
- ▲ 1,775海外 (含港澳)



- ▲ 6,114國內
- ▲ 1,769海外 (含港澳)

#### 性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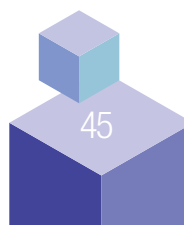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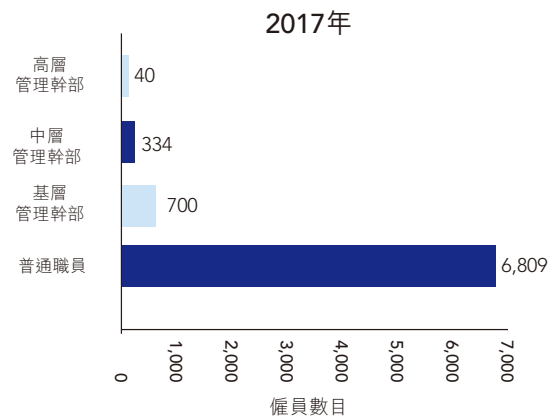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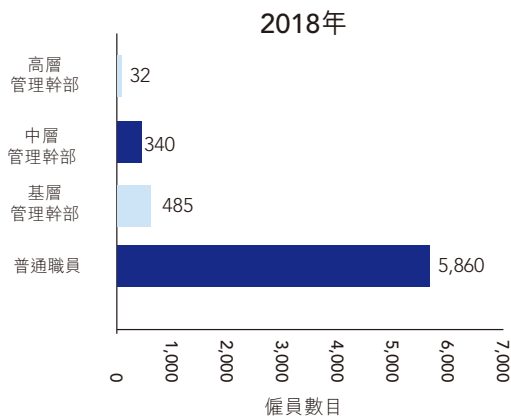


- ▲ 4,823男
- ▲ 1,894女



- ▲ 5,502男
- ▲ 2,381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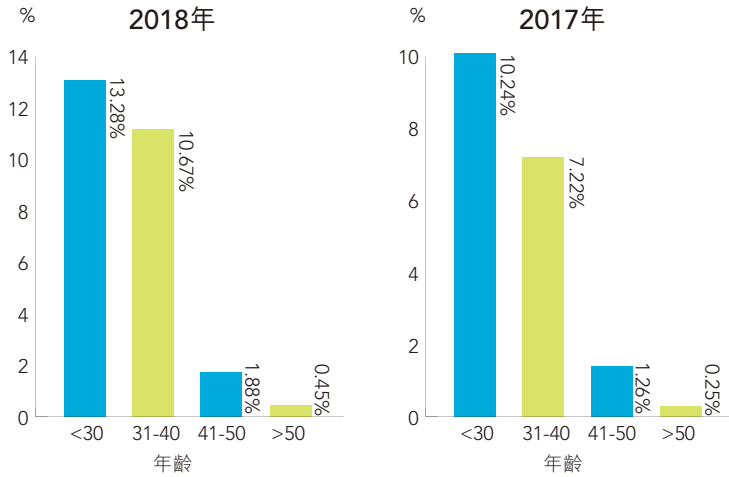
#### 僱員類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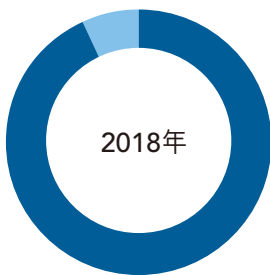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流失率

#### 年齡分類



#### 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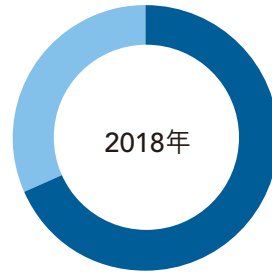


- ▲ 24.46%國內
- ▲ 1.82%海外 (含港澳)



- ▲ 17.33%國內
- ▲ 1.64%海外 (含港澳)

#### 性別分類



- ▲ 17.96%男
- ▲ 8.32%女



- ▲ 13.63%男
- ▲ 5.34%女

### (二) 健康與安全

為保護環境和人身健康安全，追求社會效益，保障社會利益，本集團已建立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和SA8000社會責任體系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並與質量管理體系結合運行，確保本集團對社會和對員工的承諾。

本集團2018年度沒有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76天，與2017年相比有所下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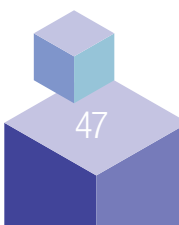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樹立「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狠抓安全生產工作。

- 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與流程：本集團建立了《建設專案安全和環境保護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安全生產責任制》、《生產崗位勞動保護標準》、《運輸安全管理規定》等安全管理制度，同時完善了各級、各項安全管理規定和安全操作流程，要求責任人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各部門負責人對轄區的安全績效直接負責。
- 2、 持續對改善安全環境的投入：本集團為員工創造優美、安全的工作環境，提供舒適的住宿條件，建立員工休假制度和定期體檢制度，提供崗位技能培訓，建立工會，注重員工關懷和健康安全，加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投入大量的資金和器具設備完善作業環境，特殊崗位均配備相應的勞保用品，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通過安全培訓來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和自我防範能力。
- 3、 執行演練與檢查等行動保證：本集團制定生產運作安全手冊以供員工遵守。每年開展消防演練，不斷提高員工的應急反應能力。設立消防應急小組，負責在緊急情況下人員的緊急疏散，以保障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安全檢查制度，涵蓋日常安全檢查、季節性安全檢查、節日前後安全檢查等多項措施。本集團多次被評為廣州市「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和「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 （三）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管理通道」與「專業通道」的職業發展雙通道，實行薪酬、晉升與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激發員工積極性。本集團全體員工每年必須接受培訓，受訓僱員百分比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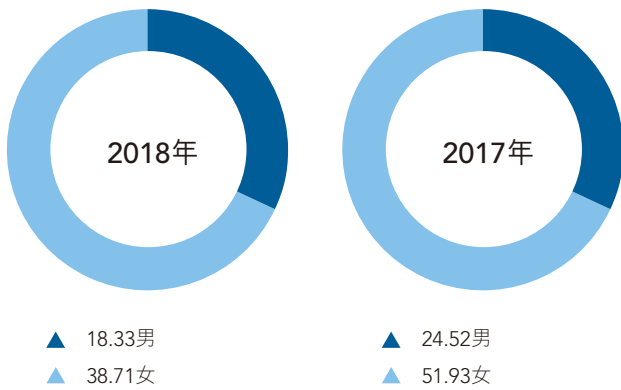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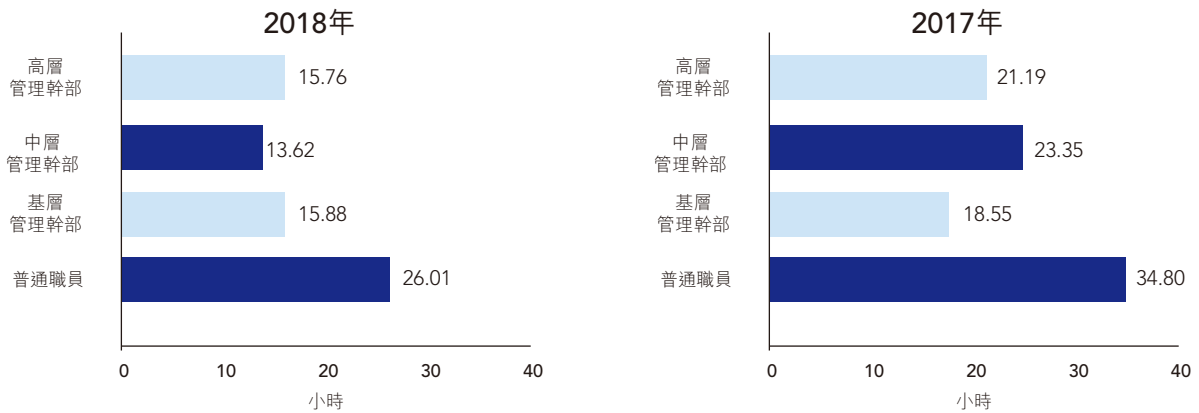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 性別分類



#### 僱員類型



本集團一直注重人才的培養，宣導「能者居前，人才輩出」的人才觀，建立了有效、系統的人才培訓體系。基於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對人才的需求，該培訓體系以提升員工的知識、能力、技能為基礎，從培訓制度體系、培訓課程體系、培訓講師體系、培訓教材體系及培訓運營管理體系五方面保障培訓的有效實施。

#### 1、 新員工入職培訓

為幫助新員工儘快適應工作崗位要求，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完善的入職培訓，囊括企業文化、規章制度、組織管理、質量管理體系、流程IT知識及辦公軟件使用、信息安全、產品及業務知識、製造體系輪崗、市場工程站點實習、職業健康與安全、實地參觀、團隊拓展訓練等多方面內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大學生職業化訓練營

為引導校招大學生順利完成從校園到職場的角色轉變，本集團特別組織策劃大學生職業化訓練營，採用軍事訓練、團隊拓展訓練、團隊討論、任務挑戰、課堂講授、團隊活動等培訓方式加深大學生們對職業化的認知及對本集團的瞭解。

### 3、管理人員領導力提升培訓

管理人員是企業經營管理的核心力量。為不斷適應和提升管理水準和經營能力，本集團持續不斷向全體管理人員舉辦了一系列管理培訓。通過結構化的課程和相配套的強化訓練增強管理團隊的領導能力與管理技巧，同時培養管理人員的國際化視角及營造不斷學習的文化氛圍，以應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培訓亦加強了管理人員的自我管理能力，促進他們更有系統性的職業發展，同時更好地激勵和保留優秀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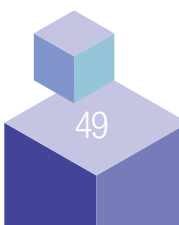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成立京信幹部管理學院，開啟了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系統化培養，強調訓戰結合，通過課堂培訓、行動學習、導師輔導機制全面提升管理能力。京信幹部管理學院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深耕細作，形成以幹部任職資格為基礎的幹部學習、成長和發展體系，以高中基層管理幹部、外部實戰導師為基礎的師資隊伍，以四級評估模型為基礎的培訓培養有效性評估體系，以職業道德、基本條件與必備知識、職責履行、能力素質四大模組為基礎的任職資格認證體系。

### 4、內部講師隊伍建設

為建設內部講師隊伍，提升講師授課技能、開闊內部講師視野，促進企業文化知識的沉澱與傳承，本集團定期開展內部講師技能提升培訓與認證工作。邀請行業專家對內部講師進行課程編、導、演的全流程輔導，並通過課後實踐、認證通關，塑造本集團品牌講師團隊，打造本集團系列精品課程。

### 5、京彩課堂

為營造積極濃厚的培訓氛圍，滿足員工多樣化的培訓需求，本集團特面向全體員工搭建了「京彩課堂」線上及線下的學習平台。「京彩課堂」主打本集團內部講師品牌課程，引入外部通用類課程，同時將培訓融入生活，關注員工關心的問題。並通過以財務專業知識為主的學習平台－榴槤學堂，提升財務人員專業水準的同時，致力於向公司全員推廣財務知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E-Learning學習平台

為進一步提高培訓效率，豐富培訓形式，本集團在2018年搭建了E-Learning線上學習平台。以打破部門間及員工間培訓局限，保證學習信息傳遞的一致性、高效性，員工可隨時隨地進行碎片式系統化學習，同時促進培訓體系的建設與完善，從而打造學習型組織。

### (四)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執行有關國家和地方的勞工法律法規，本集團承諾維護並尊重員工之權益。本集團建立並維持禁止使用童工之制度，明確禁止使用童工；建立並維持禁止歧視之政策，確保本集團所有員工不受歧視，平等對待每位員工，使其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種族、殘疾等原因在聘用及實際工作(例如：晉升、獎勵、培訓機會、解僱等)中受歧視；此外，本集團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申訴和投訴程式，保障僱員的人權及勞動權益。

本集團依照有關國家和地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向員工支付相應的工作報酬與提供有薪假期，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工資、法定福利、年休假、婚喪假、產假等，並依據國家政策和公司相關制度規定給予離退休員工相關的補償。

本集團尊重並保護員工的自由權利，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本集團亦尊重並保護員工的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 五、 運營管理

### (一)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採購管理制度，建立供應商准入、績效考核、退出機制，對採購訂貨、合同、驗收、結算等關鍵供應鏈流程進行規範管理。本年度因海外業務量的增長，故導入了一批新的供應商，導致海外區域供應商數量與去年相比有所增長。

供應商區域	2018年	2017年	對比
國內一線城市	281	247	14%↑
國內其他城市	244	248	2%↓
海外(含港澳)	543	451	20%↑
合計	1,068	946	1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新引入的供應商進行全面認證，其中包括可持續發展體系認證，將可持續發展要求作為供應商引入的基本條件和門檻之一，以評估供應商遵守法律法規和可持續發展協議的能力和水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可持續發展要求的基礎上開展業務，與材料供應商簽訂《企業社會責任協定》，本年度已簽訂協定的供應商數量超400家，約束供應商在誠信守法、人權、勞工標準、健康與安全、環境、禁止的商業行為等方面的行為準則，並作為供應商認證、審核和績效考核的要求。

本集團將供應商績效考核結果應用於供應商管理，牽引供應商持續改善。本集團每年根據供應商業務量、日常考核、品質表現、RoHS風險、環境、安全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年度綜合評估，並且2018年選取超70家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對於績效表現好的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提高採購份額，優先提供業務合作機會；針對績效考核等級較差的供應商開展培訓和輔導，引導供應商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作為產品及其生產過程的要求，融入業務決策和日常運作，建立有效的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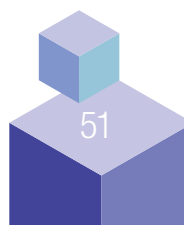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衝突礦物問題，公開聲明不採購也不支持使用衝突礦物，要求所有供應商不得採購衝突礦物，並將這一要求延伸到下級供應商。本集團根據《OECD衝突礦物盡職調查指南》識別出與衝突礦物相關的物料列表和供應商列表，採用全球無衝突採購倡議(CFSI)衝突礦物問卷(CMRT表格)對90%的供應商開展調查與分析。

### (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承企業價值觀及核心文化，堅持不懈地追求更高的工作質量，持續不斷地進行改良和革新，建立起「優質」和「物有所值」的品牌聲譽。

本集團建立了國際質量管理體系ISO9000和通信業質量管理體系TL9000並獲取國際認證，建立了自動化的產品測試和可靠性測量系統，保證本集團產品品質，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和服務。通過質量改善專項團隊，解決客戶反饋及生產發現的關鍵質量問題。

本集團建立產品有害有毒物質管控體系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管理體系，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從產品研發設計、採購和供應商管理、生產製造程式控制、運輸倉儲、產品回收等環節建立操作流程與規範。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全部滿足中國《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的要求，銷往歐盟的產品全部滿足歐盟RoHS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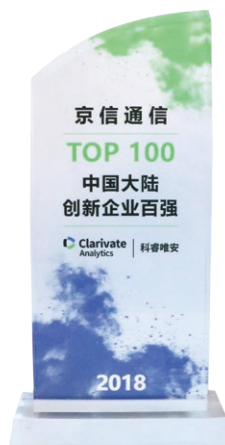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產品售後服務體系，對CRM客戶關係管理平台的功能持續升級，基於企業微信公眾號、400電話、本集團網站、客戶滿意度調查等建立多層面的客戶溝通與投訴反饋管道，所有的投訴反饋將按流程規範進行分類分級處理，確保顧客滿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情況。針對投訴問題，本集團迅速進行原因調查與分析，成立跨部門專項團隊進行改善並持續跟蹤。

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專利、商標、廣告與宣傳的管理流程，減低這些方面相關的經營風險，並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同時，本集團實施保密管理制度，嚴格保護公司和客戶的機密。集團通過《VI管理及使用規範》、《集團對外新聞宣傳管理辦法》與《微信公眾號管理辦法》等制度，加強企業品牌形象與敏感信息的管理。

本集團歷來堅持自主創新，重視擁有核心技術及自主知識產權，將「攻防結合、驅動創新、適度佈局、創造價值」作為知識產權發展策略，制訂《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規範》、《商業秘密管理規定》、《集團知識產權獎勵辦法》等制度，規範知識產權運用和保護。

本集團自2002年開始申請專利，專利申請量逐年遞增，截止2018年底，共申請國內外專利3,700餘件、授權專利2,000餘件，其中發明專利申請2,200餘件、授權900餘件。本集團知識產權工作成果獲得外界充分的肯定，並於2018年榮獲第二十屆中國專利金獎、第五屆廣東專利優秀獎，廣東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2018年出口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廣州開發區知識產權服務工作站認定，入選中國大陸創新企業百強，集團下屬三家分公司通過國家知識產權規範化管理標準認證。





本集團視質量為生命，建立了全國最大的微波實驗室，以及自動化測量檢驗系統，採用國內以及國際先進的測量儀器與測量工藝。本集團建立完善的質量管控團隊，負責產品的來料檢驗、生產過程核對總和出廠檢驗，確保所有出廠產品符合本集團顧客、企業和國家或國際的相關標準要求。本集團所有國內產品均符合併通過3C認證(國家安全認證(CCEE)、進口安全質量許可制度(CCIB)、中國電磁相容認證(EMC))，國外產品均符合併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認證(UL)。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都是安全的，依靠生命週期分析的原則，確保考慮到產品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包括製造、運輸、安裝、使用、售後服務和回收。本集團在國內各省分設有免費或有償的回收機制，本集團在國際與當地有回收處理資質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委託具有回收資質的企業對產品進行回收處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 (三)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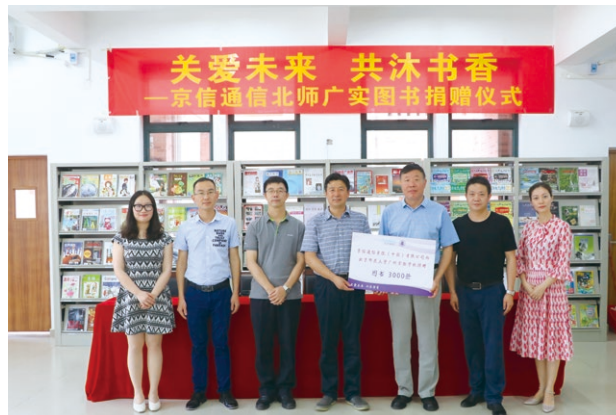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及集團有關制度規定，要求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存在行賄、受賄、貪污、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失當行為。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集團將及時向司法機關檢舉、報告並積極配合司法機關調查處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對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有效開展廉潔建設工作，建立健全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及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內部監督、風險控制及反腐敗管理。本集團加入了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與聯盟其他成員單位定期交流，學習外部先進經驗。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對財務收支、財務預算、財務決算、資產質量、經營績效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進行監督，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同時，除了《員工手冊》內有反貪污相關規定外，亦制定有《反舞弊制度》、《集團經理人行為準則及管理守則》、《市場營銷平臺經營問責制》、《採購問責制度》、《採購業務人員廉潔從業規定》和《關鍵責任事件問責管理制度》等制度，通過對員工進行培訓，宣傳貫徹上述制度和企業反貪污文化，加強了全體員工的反貪污意識，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監督，通過電話、郵箱、微信平台等多種通道反饋、報告本集團內部營運缺陷或各類違規行為，遏制賄賂、詐騙、貪污等各類違法經營行為的發生。本集團對已發現的問題，及時依法依規進行處理，確保相關制度的落實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六、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加快企業自身健康快速發展的同時，大力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主動履行社會責任和義務，在公益活動、扶貧濟困、捐資助學、關愛員工、慰問傷病等多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2018年度在社會慈善、扶貧助學、社會活動等方面捐款共計713,000港元。



本集團以專業技術，積極參與重大災害通信搶險，及時恢復通信，支持搶險救災工作開展。本年度，集團參與了廣東「山竹」颱風通信搶險、四川省洪水通信搶險及浙江省省運會通信保障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不斷地致力於創新發展，為客戶提供卓越的通信與信息解決方案和服務，本集團榮獲了社會的認可，成為廣州一帶一路投資企業聯合會成員，入選中國大陸創新企業百強，並榮獲2018年度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第二十屆中國專利金獎、2018年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等眾多獎項。



本集團組織參與及開展了多項系列文體活動，參與了廣州市黃埔區運動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撲克拖拉機等各項比賽，以及橫渡珠江活動、健步活動、聯誼活動、瑜伽培訓、乒乓球培訓、羽毛球交流賽、象棋撲克交流賽、高層次人才羽毛球賽、南方人才黨委羽球賽等活動，同時也組織員工參加了杭州馬拉松、廣州馬拉松、黃埔馬拉松等大型國際比賽，為企業和社區文體活動發展增磚添瓦。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和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2頁之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和法規；並採取措施達致善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已包含在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包括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簡要說明。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和關顧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之合作。

### 經營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客戶業務及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收入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遠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的靈活彈性，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或會考慮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惟前提是本公司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於決定是否建議派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之任何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亦不保證會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金額71,4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0,752,000股股份。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被註銷。董事會認為，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進行，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盈利及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本年度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額 (未扣除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50,752,000	1.53	1.14	71,410,000

## 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30,000港元。

##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368,1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為數598,79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約63%，其中最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約29.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辭任總裁）

徐慧俊先生（「徐先生」）（總裁）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及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總裁）

張飛虎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卜斌龍先生（「卜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吳鐵龍先生（「吳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楊沛樂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張遠見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

林金桐博士（「林博士」）

錢庭碩先生（「錢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徐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霍先生、張躍軍先生及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人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收到劉先生、林博士及錢先生各自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由於彼等各自己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故彼等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履行職務時因進行或未進行任何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賠、要求、費用、賠償或支出(包括法律支出)。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並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險，可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鄭先生擁有權益之貸款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透過 受控制公司		
霍先生	(a)	24,864,339	–	780,095,129	804,959,468	33.27
張躍軍先生	(b)	–	–	248,225,410	248,225,410	10.25
徐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0.20
卜先生		668,284	–	–	668,284	0.02
吳先生		242,049	–	–	242,049	0.01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霍先生	805,253
張躍軍先生	805,253
徐先生	5,000,000
張飛虎先生	5,300,000
卜先生	6,388,408
吳先生	4,094,204
劉先生	471,049
林博士	471,049
錢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	471,049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霍先生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780,09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4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及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WaveLab Holdings」)之32%股本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1頁及第11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其他僱員福利」和附註6「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及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0,095,129	32.24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805,764,721	33.30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8,225,410	10.25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249,030,663	10.29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804,959,468股股份及805,253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248,225,410股股份及805,253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靜娜女士之間之780,095,129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輝妮女士之間之248,225,410股股份。

##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如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Cascade Technology」)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Cascade Technology同意向WaveLab Holdings提供本金額最高為39,000,000港元之貸款，利率按實際支取當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率3%，貸款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貸款旨在為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Cascade Technology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以及支付所累計之任何其他金額(包括利息)。

由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本公司股東鄭先生亦為WaveLab Holdings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Comba Systems BVI」)與WaveLab Holdings訂立：(i)有關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向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室內型微波射頻單元、上變頻單元及其他產品(「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及提供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的維修服務(「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協議」)及(ii)有關Comba Systems BVI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向WaveLab Holdings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用於製造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所需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及其他元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各期限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受其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

鑑於上文披露鄭先生與WaveLab Holdings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WaveLab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7,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及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代價總金額分別為49,848,000港元及1,102,000港元，均於年度上限147,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之範圍內。



## 董事會報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0頁至第161頁的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的審核在有關背景下如何處理有關事項亦有載列。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存貨撥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由於電信行業技術發展迅速，貴集團的存貨面臨陳舊的重大風險，故釐定對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的撥備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算。我們專注於該事項，乃由於存貨結餘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佔總資產的12%)，且存貨撥備基於主觀估算作出，並受有關對未來消耗的假設的影響。

貴集團有關會計判斷、與存貨撥備有關之估算及確認存貨撥備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6。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於財務狀況表中佔總資產的37%。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採用前瞻性預期損失減值模式。

這涉及判斷，原因是預期信用損失必須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資料，以及貨幣的時間價值。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重要性及相關估計的不確定性，這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編製的銷售預測進行評估，以識別呆滯及陳舊存貨，方式為抽樣核查銷售訂單及協議，並經考慮過往估算的準確性、支持相關假設的過往憑證及當前市況對估算銷量加以評估。我們亦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報告的準確性。就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言，我們已對一份近期銷售發票的價值進行核查。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方式為抽樣檢查賬齡分析及年結日後的償付情況。就賬齡較長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已透過考慮過往支付方式、有關客戶信譽的可得資料及我們抽樣測試償付情況的預期償付日期當日為妥善簽立有關還款計劃而與客戶的任何通信，評估貴集團的撥備。就確認減值撥備的結餘而言，我們了解管理層判斷的依據、考慮交易及結算的過往方式、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的近期通信。

**關鍵審核事項***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過往收購事項分別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253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測試。貴公司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商譽是否減值。此外，貴公司每年評估可使用年期的變動是否恰當，及／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測試及評估較大幅度建立於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括過往收購實體)的未來業績的預測及估計基礎之上。減值測試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為基準。所執行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及結果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以及商譽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4。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檢查管理層進行減值檢討所依據的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經考慮支持相關假設的歷史數據，我們對編製該等預測的基準進行了測試。透過對比當前業務表現、就主要增長及業務假設尋求確鑿憑證及與管理層探討，我們對未來現金流量假設進行查核。憑藉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提供的恰當資料，我們對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等主要假設進行測試。我們亦關注貴集團對商譽的披露是否足夠。

**本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管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概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5,663,310	5,563,725
銷售成本		(4,204,709)	(4,088,828)
毛利		1,458,601	1,474,8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0,091	123,0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6	(353,090)	(331,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7,040)	(510,499)
行政開支		(621,408)	(575,677)
其他開支		(144,431)	(79,325)
融資成本	7	(73,657)	(47,861)
分佔以下人士之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	(935)
一家聯營公司		-	(1,4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50,934)	50,818
所得稅開支	9	(48,402)	(29,185)
年度(虧損)/溢利		(199,336)	21,633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1,384)	27,373
非控股權益		(27,952)	(5,740)
		(199,336)	21,63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攤薄		(7.07)港仙	1.12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99,336)	21,63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248,037)	288,054
淨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248,037)	288,05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248,037)	288,054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47,373)	309,687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09,655)	320,012
非控股權益	(37,718)	(10,325)
	(447,373)	309,6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28,259	1,106,87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117,889	126,935
商譽	14	253,077	253,077
遞延稅項資產	15	102,013	123,538
無形資產	16	856,050	848,418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9,24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7	33,540	–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	77,596	99,221
預付賬款	18	8,888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577,312</b>	2,577,31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306,831	1,360,255
貿易應收賬款	20	4,164,595	4,522,757
應收票據	21	118,950	85,447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8	984,853	886,365
可收回稅項		48,330	48,693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	207,911	234,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893,859	1,176,129
<b>流動資產總值</b>		<b>8,725,329</b>	8,314,41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3	4,313,799	3,682,53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4	960,834	1,063,016
計息銀行借貸	25	1,624,499	1,088,489
產品保用撥備	26	63,831	69,838
<b>流動負債總值</b>		<b>6,962,963</b>	5,903,87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62,366</b>	2,410,53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39,678</b>	4,987,8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25	375,557	493,891
遞延稅項負債	15	158,507	162,468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534,064</b>	656,359
<b>資產淨值</b>		<b>3,805,614</b>	4,331,490
<b>權益</b>			
<b>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241,948	246,958
庫存股份	27	(22,818)	(22,818)
儲備	29	3,059,023	3,542,171
		<b>3,278,153</b>	3,766,311
<b>非控股權益</b>		<b>527,461</b>	565,179
<b>權益總額</b>		<b>3,805,614</b>	4,331,490

霍東齡  
董事

張飛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7)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6,106	(22,818)	660,071	30,553	45,827	57,755	157,525	(19,180)	2,291,848	3,437,687	55,462	3,493,149
年度溢利		-	-	-	-	-	-	-	-	27,373	27,373	(5,740)	21,63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292,639	-	292,639	(4,565)	288,07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92,639	27,373	320,012	(10,325)	309,6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520,042	520,042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28(a)	-	-	-	17,093	-	-	-	-	-	17,093	-	17,093
- 行使購股權	27(a)	852	-	13,960	(3,601)	-	-	-	-	-	11,211	-	11,211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26	-	-	-	-	(26)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自保留溢利轉出		-	-	-	-	-	(3,609)	17,520	-	(13,911)	-	-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692)	(19,692)	-	(19,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958	(22,818)	664,031	44,071	45,827	54,146	175,045	273,459	2,285,592	3,766,311	555,179	4,331,49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股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6,958	(22,818)	664,031*	44,071*	45,827*	54,146*	175,045*	273,459*	-*	2,285,592*	3,766,311	565,179	4,331,4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7,240)	(16,412)	(23,652)	-	(23,6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246,958	(22,818)	664,031	44,071	45,827	54,146	175,045	273,459	(7,240)	2,269,180	3,742,659	565,179	4,307,838
年度虧損		-	-	-	-	-	-	-	-	-	(171,384)	(171,384)	(27,952)	(199,33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238,271)	-	-	(238,271)	(9,766)	(248,03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38,271)	-	(171,384)	(409,655)	(37,718)	(447,373)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28(a)	-	-	-	15,366	-	-	-	-	-	-	15,366	-	15,366
-行使購股權	27(b)	65	-	1,101	(315)	-	-	-	-	-	-	851	-	851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412)	-	-	-	-	-	412	-	-	-
購回股份	27(c)	(5,075)	-	(66,335)	-	(347)	-	-	-	-	-	(71,757)	-	(71,757)
轉撥至保留溢利/自保留溢利轉出		-	-	-	-	-	(7,512)	14,059	-	-	(5,858)	689	-	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948	(22,818)	598,797*	58,710*	45,480*	46,634*	189,104*	35,188*	(7,240)*	2,092,350*	3,278,153	527,461	3,805,61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059,0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2,171,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934)	50,81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8,703)	(11,691)
融資成本	7	73,657	47,861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2,416
折舊	6	167,688	108,29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2,803	2,94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13,603	111,7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15,366	17,09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16,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6	(8,985)	1,01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淨額		(20,321)	-
		<b>184,174</b>	<b>314,148</b>
存貨之(增加)/減少		(17,498)	132,39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12,150	(389,272)
應收票據之增加		(37,958)	(34,977)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151,192)	15,42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增加		823,265	547,34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減少		(46,758)	(157,534)
產品保用撥備之減少		(2,466)	(5,833)
		<b>863,717</b>	<b>421,694</b>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28,915)	(85,452)
已繳海外所得稅		(9,176)	(13,989)
		<b>825,626</b>	<b>322,253</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8,703	11,6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0,614)	(114,634)
新增無形資產	16	(138,192)	(160,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4,364	101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2,610)	(11,84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	(307,151)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31,070	(110,897)
		<b>(327,279)</b>	<b>(692,85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1,669,302	1,597,183
償付銀行貸款		(1,235,385)	(1,529,30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b)	851	11,211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3,657)	(47,861)
已付股息		-	(19,692)
購回股份		(71,757)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289,354</b>	11,538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6,129	1,420,214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69,971)	114,978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893,859</b>	1,176,12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893,606	1,174,614
無抵押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	253	1,515
<b>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893,859</b>	1,176,1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99,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6,665,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廣州泰普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維珍尼亞聯邦／ 美國	400,000美元	-	55	研究及開發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WAVELAB GLOBAL, Incorporated	維珍尼亞聯邦／ 美國	500,000美元	-	55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的貿易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400,000美元	-	55	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波達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5	數字微波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的 貿易及提供技術支持及 維護服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 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5,000,000泰銖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特拉華州／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及無線電信網絡系統 設備的貿易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omb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Ltda.	巴西	188,695,129雷亞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生產、 裝配和貿易
Comba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印度盧比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京信通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PT. Comba Telecom	印尼	100,000美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 Sistema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y Servicio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提供一般及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L.U.	西班牙	100,000歐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omb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林吉特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unicaciones del Peru S.A.C.	秘魯	100,000新索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迦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迦福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TL Company Limited	老撾人民民主 共和國	637,763,000,000 老撾基普	-	51	提供電信及其增值服務

附註：

\* 該等為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方法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不適用	-	7,240	-	(7,240)	-	FVOCI <sup>1</sup>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	7,240	-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2</sup>	19,247	(19,247)	-	-	-	不適用
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i)		-	(7,240)	-	-	-	
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ii)		-	(12,007)	-	-	-	
貿易應收賬款	(iii)	L&R <sup>3</sup>	4,522,757	-	(10,203)	-	4,512,554	AC <sup>4</sup>
應收票據		L&R	85,447	-	-	-	85,447	AC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								
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426,163	-	(6,347)	-	419,816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2,007	-	138	12,145	FVPL <sup>5</sup>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	12,007	-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L&R	333,990	-	-	-	333,990	A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L&R	1,176,129	-	-	-	1,176,129	AC
			6,563,733	-	(16,550)	(7,102)	6,540,081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AC	3,682,536	-	-	-	3,682,536	AC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								
款項的金融負債		AC	732,502	-	-	-	732,502	AC
計息銀行借貸		AC	1,582,380	-	-	-	1,582,380	AC
			5,997,418	-	-	-	5,997,4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 分類及計量(續)

- 1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 3 L&R：貸款及應收賬款
- 4 AC：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5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有權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若干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權投資並無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總賬面值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前的金額。

#### 減值

下表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1,163)	(10,203)	(431,366)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6,347)	(6,347)
	(421,163)	(16,550)	(437,713)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公平值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先前按成本計量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權投資	(7,24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240)
<b>保留溢利</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85,59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10,20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 預期信用損失	(6,347)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69,180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入之更具結構性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於初次採納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續)

#### (i)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安裝以及提供電信服務

本集團已於整個財務期間內審閱並評估所有生效的客戶合約，並釐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的確認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ii) 預收客戶款項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款項代價入賬列為其他應付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款項代價將100,297,000港元由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銷售工業產品以及提供施工及管理服務的預收客戶款項代價127,370,000港元已由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sup>1</sup>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就一整套被視為一項業務的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的存在可不包括創造收益所需的所有參數及過程。該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持續產出收益的評估。相反，重點是獲得的參數及獲得的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縮小了收益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提供評估獲得的過程是否重要的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可選擇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及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其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有使用權資產94,91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94,912,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如資料的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就該等財務報表的基準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為重大資料。該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該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需進行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將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股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檢的開支將在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須隔某一特定期間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本集團會因此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之個別資產。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乃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20%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0%-30%
汽車	18%-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於施工期間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擬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 電腦軟件及技術

購入之電腦軟件及技術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到10年內進行攤銷。

#### 高爾夫球會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項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 營運牌照

營運牌照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內進行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3年)以直線法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列賬，並於隨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政策載於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撥回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賬款而言)。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已上市及未上市股權投資內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債務證券乃擬於一段無限期間內持有及可為應對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予以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取消確認有關投資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中。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無法可靠計量：(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進行合理評估及被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屬恰當。在罕見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在可預見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將以實際利率法，於該投資之餘下年限內攤銷至損益中。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法，於該資產之餘下年限內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須予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份)將於下列情況從根本上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續)

#####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如合約付款逾期90天(獲授較長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於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如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並於以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階段分類，惟適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如下文詳述)。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政策載於上文。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對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對個別而言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賬面值減少後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賬款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以撇銷。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將從其他全面收入內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嚴重」乃針對投資的原來成本而言，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值低於原來成本之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損失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釐定何為「嚴重」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賬款(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 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實現淨值指按估算的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估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無限定用途的現金類似資產。

#### 撥備

撥備乃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築服務而於保用期發生的損壞的一般維修計提保用撥備。本集團所授出該等擔保型保用的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減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擬補償之成本列為開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穩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折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支付款項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 (a)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及相關安裝時)確認。

##### (b) 電信服務

收入以本集團的交易價格計量，交易價格為本集團轉移承諾的服務給客戶時所獲取的代價金額。對於提供多項履約義務，例如電信服務(如語音及數據服務)、電信相關產品(如手機)、客戶積分獎勵及/或其他促銷產品/服務，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將從客戶已收/應收的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

每項履約義務的收入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服務轉移給客戶時，即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於客戶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取得對通信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銷售通信類產品的收入乃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c) 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當適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有關安裝之收入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
- (b) 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當適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e)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授出日期內之公平值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不歸屬條件。不歸屬條件於獎勵之公平值中得以反映，並導致獎勵直接被列為開支，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清算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不獲達到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服務對象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個別借貸(尚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於已撥充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時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會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 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適用稅率5%或10%的預扣稅。董事會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 估算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253,0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07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的組別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及時間值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其客戶訂立之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作出之於可見將來之估計銷量以及電信行業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算變動期間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1,306,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0,255,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存貨撇減69,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04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估值要求本集團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非流動資金及規模差異的折現情況。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層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33,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4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資本化金額須待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後方可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301,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73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 產品保用撥備

在評估保用是否為客戶提供服務以及產品符合商定規格的保證之外，本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a)法律是否要求保用，(b)保用期限的長度及(c)本集團承諾履行的任務的性質。本集團的保用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入賬。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年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呈報經營分部：

(a)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b) 電信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除稅前(虧損)/溢利作為評估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設備 千港元	電信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5,478,358	184,952	5,663,310
除稅前虧損	(80,174)	(70,760)	(150,934)
分部資產 對銷	9,985,439	1,577,244	11,562,683 (260,042)
總資產			11,302,641
分部負債 對銷	7,344,865	412,204	7,757,069 (260,042)
總負債			7,497,0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電信 網絡系統設備 千港元	電信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5,470,700	93,025	5,563,7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985	(23,167)	50,818
分部資產 對銷	9,625,966	1,552,850	11,178,816 (287,088)
總資產			10,891,728
分部負債 對銷	6,535,933	311,393	6,847,326 (287,088)
總負債			6,560,238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3,722,043</b>	4,376,466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b>1,192,201</b>	645,581
美洲	<b>441,583</b>	315,260
歐盟	<b>232,705</b>	170,007
中東	<b>58,456</b>	49,856
其他國家	<b>16,322</b>	6,555
	<b>5,663,310</b>	5,563,725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112,091	1,268,606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1,432,947	1,271,836
其他國家／地區	32,274	36,871
	<b>2,577,312</b>	2,577,313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分別約1,682,3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2,626,000港元)、783,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87,415,000港元)及520,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260,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7%(二零一七年：29.9%)、13.8%(二零一七年：23.1%)及9.2%(二零一七年：14.7%)。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5,395,836	5,383,189
維護服務	82,522	87,511
提供電信服務	184,952	93,025
	<b>5,663,310</b>	5,563,7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類型	
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集團	2,985,823
其他客戶	2,677,48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663,3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5,395,836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267,47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663,310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703	11,691
匯兌收益，淨額	12,752	—
政府補貼#	83,759	55,692
退回增值稅*	13,893	22,66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16,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985	—
租金收入總額	15,348	6,62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20,321	—
其他	6,330	10,036
	170,091	123,027

# 政府補貼指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各項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為16%)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稅率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018,740	3,869,082
折舊	12	167,688	108,29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2,803	2,948
電腦軟件及技術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	16	28,204	13,8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6	85,399	97,920
本年度開支		353,090	331,328
		438,489	429,24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63,464	53,671
核數師酬金		3,899	3,6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985,681	888,658
員工福利開支		75,273	71,62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a)	15,366	17,093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5,642	84,080
		1,161,962	1,061,45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收益淨額		(20,32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752)	22,69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69,535	86,04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0	22,206	26,053
產品保用撥備	26	24,402	29,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8,985)	1,011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已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109,6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277,000港元)並未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 匯兌收益淨額及匯兌虧損淨額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69,993	47,861
保理貿易應收賬款之融資成本	3,664	—
	<b>73,657</b>	47,861

##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682	81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20	10,666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15,435	12,6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87	1,609
退休計劃供款	230	230
	<b>30,872</b>	25,125
	<b>31,554</b>	25,940

##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薪金、津貼及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以權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2,128	2,641	10	18	4,797
張躍軍先生	-	1,819	3,516	10	71	5,416
徐慧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	1,238	-	441	22	1,701
張飛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	2,945	1,069	593	15	4,622
卜斌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獲委任)	-	1,029	2,767	413	59	4,268
吳鐵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獲委任)	-	860	1,696	304	9	2,869
鄭國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辭任)	22	462	-	-	14	498
楊沛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辭任)	-	1,169	783	249	7	2,208
張遠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辭任)	-	970	2,963	450	15	4,398
	22	12,620	15,435	2,470	230	30,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220	-	-	39	-	259
林金桐博士	220	-	-	39	-	259
錢庭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辭任)	220	-	-	39	-	259
	660	-	-	117	-	777
	682	12,620	15,435	2,587	230	31,5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2,068	3,289	37	18	5,412
張躍軍先生	-	1,861	4,044	37	76	6,018
鄭國寶先生	100	2,526	-	-	76	2,702
楊沛榮先生	-	3,097	2,915	717	18	6,747
張遠見先生	-	1,114	2,372	717	42	4,245
	100	10,666	12,620	1,508	230	25,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						
	55	-	-	17	-	72
劉紹基先生	220	-	-	28	-	248
林金桐博士	220	-	-	28	-	248
錢庭碩先生	220	-	-	28	-	248
	715	-	-	101	-	816
	815	10,666	12,620	1,609	230	25,940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首5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內首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5位董事(二零一七年：3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附註8(a)所述。

## 9.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000	1,0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7)	1,121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15,702	21,984
即期－其他地區	18,217	14,576
遞延	12,650	(9,56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8,402	29,185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自於年內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有效，因此可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優惠稅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例如中國大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0,934)</b>		50,81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2,414</b>	<b>(1.60)</b>	19,104	37.59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b>(1,158)</b>	<b>0.77</b>	-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b>(1,348)</b>	<b>0.89</b>	1,121	2.21
毋須納稅收入	<b>(7,994)</b>	<b>5.30</b>	(746)	(1.47)
不可扣稅之開支	<b>38,209</b>	<b>(25.32)</b>	23,704	46.64
額外可扣稅研究及開發開支	<b>(49,448)</b>	<b>32.76</b>	(31,264)	(61.52)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	(7,293)	(14.35)
未確認稅項虧損	<b>67,727</b>	<b>(44.87)</b>	24,559	48.33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48,402</b>	<b>(32.07)</b>	29,185	57.43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368,1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25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二零一八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23,261,000股(二零一七年：2,448,72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71,384)	27,37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2,423,261,000	2,448,729,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3,521	2,494,170	321,897	65,019	-	3,574,607
累計折舊	(175,358)	(1,982,765)	(259,579)	(50,028)	-	(2,467,730)
賬面淨值	518,163	511,405	62,318	14,991	-	1,106,8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18,163	511,405	62,318	14,991	-	1,106,877
添置	7,023	27,303	8,751	4,172	194,477	241,726
處置	(3,319)	(9,932)	(1,657)	(471)	-	(15,379)
年內折舊撥備	(33,247)	(107,204)	(22,498)	(4,739)	-	(167,688)
匯兌調整	(17,377)	(17,235)	(2,449)	(216)	-	(37,2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1,243	404,337	44,465	13,737	194,477	1,128,2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67,949	2,426,079	305,200	64,152	194,477	3,657,857
累計折舊	(196,706)	(2,021,742)	(260,735)	(50,415)	-	(2,529,598)
賬面淨值	471,243	404,337	44,465	13,737	194,477	1,128,259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2,807	581,877	196,327	36,205	1,277,216
累計折舊	(84,293)	(464,571)	(160,685)	(29,697)	(739,246)
賬面淨值	378,514	117,306	35,642	6,508	537,9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514	117,306	35,642	6,508	537,970
添置	18,413	70,006	23,435	2,780	114,634
收購附屬公司	138,236	386,516	19,057	7,859	551,668
處置	-	(411)	(656)	(45)	(1,112)
年內折舊撥備	(26,581)	(62,109)	(16,623)	(2,980)	(108,293)
匯兌調整	9,581	97	1,463	869	12,0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18,163	511,405	62,318	14,991	1,106,8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3,521	2,494,170	321,897	65,019	3,574,607
累計折舊	(175,358)	(1,982,765)	(259,579)	(50,028)	(2,467,730)
賬面淨值	518,163	511,405	62,318	14,991	1,106,8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樓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進行樓宇重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9,867	124,002
於本年度確認	(2,803)	(2,948)
匯兌調整	(6,386)	8,8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0,678	129,867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即期部份	(2,789)	(2,932)
非即期部份	117,889	126,935

## 14.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253,077	253,077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 (a) 無線電信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及
- (b) 提供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至少為期5年的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約15%至19%(二零一七年：15%至19%)，而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2.0%至3.0%(二零一七年：2.0%至3.0%)推算，該增長率指預期長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 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款項 千港元	產品保用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182	54,982	15,245	-	109,409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0,529)	(10,840)	(904)	27,957	5,684
匯兌調整	2,460	3,714	1,117	1,154	8,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113</b>	<b>47,856</b>	<b>15,458</b>	<b>29,111</b>	<b>123,538</b>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2,467)	(17,206)	3,914	-	(15,759)
匯兌調整	(1,486)	(1,798)	(964)	(1,518)	(5,7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160</b>	<b>28,852</b>	<b>18,408</b>	<b>27,593</b>	<b>102,01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 值計算之股權 投資的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41	4,048	–	14,189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632)	(3,244)	–	(3,876)
收購附屬公司	–	152,155	–	152,1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09</b>	<b>152,959</b>	<b>–</b>	<b>162,468</b>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632)	(7,557)	5,080	(3,109)
於本年度計入權益表之遞延稅項	(689)	–	(163)	(8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88</b>	<b>145,402</b>	<b>4,917</b>	<b>158,507</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該等須繳納預扣稅之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臨時差額總值合共約為2,252,4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8,788,000港元)。



## 16. 無形資產

	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電腦軟件及 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59,816	21,749	1,114	265,739	848,418
添置	-	992	-	137,200	138,192
年內攤銷	(23,322)	(4,882)	-	(85,399)	(113,603)
匯兌調整	-	(1,003)	-	(15,954)	(16,9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494	16,856	1,114	301,586	856,0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9,533	41,474	1,114	701,753	1,313,874
累計攤銷	(33,039)	(24,618)	-	(400,167)	(457,824)
賬面淨值	536,494	16,856	1,114	301,586	856,0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9,063	1,114	189,082	209,259
添置	-	2,324	-	157,797	160,121
收購附屬公司	569,533	457	-	-	569,990
年內攤銷	(9,717)	(4,083)	-	(97,920)	(111,720)
匯兌調整	-	3,988	-	16,780	20,7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816	21,749	1,114	265,739	848,4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9,533	83,159	1,114	564,553	1,218,359
累計攤銷	(9,717)	(61,410)	-	(298,814)	(369,941)
賬面淨值	559,816	21,749	1,114	265,739	848,4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33,540	—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19,247

## 1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8,888	—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556,144	460,202
按金	179,379	171,965
其他應收賬款	257,242	254,198
	992,765	886,365
減值撥備	(7,912)	—
	984,853	886,36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賬款主要與物業之預付賬款有關。

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用損失透過應用虧損率法，並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估計。虧損率於適當時候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虧損率介乎0.10%至1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0,696	283,378
工程材料	66,959	92,956
在製品	52,188	93,350
製成品	506,048	473,768
施工現場存貨	430,940	416,803
	<b>1,306,831</b>	1,360,255

## 2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01,190	4,943,920
減值	(436,595)	(421,163)
	<b>4,164,595</b>	4,522,757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除外。信貸期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1年以上。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759,833	1,916,966
4至6個月	437,993	293,207
7至12個月	550,142	802,015
1年以上	1,853,222	1,931,732
	<b>4,601,190</b>	4,943,920
減值撥備	<b>(436,595)</b>	(421,163)
	<b>4,164,595</b>	4,522,75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1,163	405,35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0,203	-
於年初(重列)	431,366	405,355
減值損失	22,206	26,053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0,708)	(10,585)
匯兌調整	(6,269)	340
於年末	<b>436,595</b>	421,163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

##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即期	少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7%	0.78%	3.16%	46.09%	
總賬面值(千港元)	2,747,968	745,451	203,280	904,491	4,601,190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7,504	5,792	6,421	416,878	436,595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包括對162,38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撥備，撥備前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92,0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個別減值乃與違約付款之客戶有關，預計僅部分應收賬款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不需要個別或統一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21,136
已逾期少於1年	62,448
已逾期1至2年	38,317
已逾期2年以上	111,273
	1,033,17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背書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將於6個月內到期。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3,606	1,174,614
定期存款	285,760	335,505
	<b>2,179,366</b>	1,510,119
減：		
就應付票據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51,820)	(86,220)
就履約保函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233,687)	(247,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893,859</b>	1,176,1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18,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1,77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1日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180,906	1,913,780
4至6個月	865,447	564,563
7至12個月	571,499	599,709
1年以上	695,947	604,484
	<b>4,313,799</b>	<b>3,682,536</b>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154,076	271,553
預收款項	—	100,297
合約負債	127,370	—
其他應付賬款	679,388	691,166
	<b>960,834</b>	<b>1,063,016</b>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年期為1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或按要求	1,624,499	1,088,489
第2年	11,381	453,891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566	40,000
超過5年	227,610	—
	<b>2,000,056</b>	1,582,3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之貸款分別為1,4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9,228,000港元)、589,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152,000港元)及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7)。

本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銀行貸款，須就貸款融資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1%至5.4%(二零一七年：2.1%至5.0%)。

## 26. 產品保用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838	70,571
額外撥備	24,402	29,494
年內動用之款項	(26,868)	(35,327)
匯兌調整	(3,541)	5,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3,831</b>	69,838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七年： 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2,419,474,8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2,469,580,860股)	241,948	246,958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61,058,124	246,106	(22,818)	650,071	873,359
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a)	8,522,736	852	—	13,960	14,8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 年一月一日		2,469,580,860	246,958	(22,818)	664,031	888,171
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b)	646,000	65	—	1,101	1,166
註銷已購回股份	(c)	(50,752,000)	(5,075)	—	(66,335)	(71,4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9,474,860	241,948	(22,818)	598,797	817,9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419,474,860股(二零一七年：2,469,580,860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6,637,136股(二零一七年：16,637,136股)股份(附註28 (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06,486份及3,316,25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1.354港元及每股1.255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8,522,7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1,21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4,000份及242,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1.354港元及每股1.255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64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5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介乎每股1.140港元至1.530港元以總額約71,4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0,752,000股股份。已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除非根據當中條款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保持生效。

設立二零一三年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或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8(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94	119,585,162	1.296	131,934,337
年內已行使	1.317	(646,000)	1.315	(8,522,736)
年內已失效	1.290	(4,725,708)	1.310	(3,826,439)
年內已授出	1.182	55,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	169,213,454	1.294	119,585,1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二零一三年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調整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b>執行董事</b>										
霍東齡先生	805,253	-	-	-	-	-	805,253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張耀軍先生	805,253	-	-	-	-	-	805,253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徐慧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5,000,000	-	-	-	-	5,000,000	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300
張飛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300,000	-	-	-	-	-	3,300,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	2,000,000	-	-	-	-	2,0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3,300,000	2,000,000	-	-	-	-	5,300,000			
卜斌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1,288,408	-	-	-	-	-	1,288,408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3,300,000	-	-	-	-	-	3,300,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	1,800,000	-	-	-	-	1,8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4,588,408	1,800,000	-	-	-	-	6,388,408			
吳錫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644,204	-	-	-	-	-	644,204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1,650,000	-	-	-	-	-	1,650,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	1,800,000	-	-	-	-	1,8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2,294,204	1,800,000	-	-	-	-	4,094,204			
楊沛榮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2,415,762	-	-	-	-	-	2,415,762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3,300,000	-	-	-	-	-	3,300,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	2,000,000	-	-	-	-	2,0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5,715,762	2,000,000	-	-	-	-	7,715,762			
張遠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2,415,762	-	-	-	-	-	2,415,762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九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3,300,000	-	-	-	-	-	3,300,0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	2,000,000	-	-	-	-	2,000,000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5,715,762	2,000,000	-	-	-	-	7,715,762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二零一三年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調整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161,049	-	-	-	-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四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110,000	-	-	-	-	-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	200,000	-	-	-	-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271,049	200,000	-	-	-	-				
林金桐博士	161,049	-	-	-	-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四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110,000	-	-	-	-	-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	200,000	-	-	-	-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271,049	200,000	-	-	-	-				
錢庭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61,049	-	-	-	-	-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四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110,000	-	-	-	-	-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	200,000	-	-	-	-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271,049	200,000	-	-	-	-				
其他僱員合計	38,760,623	-	-	(404,000)	-	(1,679,208)	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一四年四月十日	1.354 <sup>#</sup>	
	56,786,750	-	-	(242,000)	-	(3,046,500)	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255 <sup>#</sup>	
	-	39,800,000	-	-	-	-	一八年四月十日	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三年四月九日	1.170	
	95,547,373	39,800,000	-	(646,000)	-	(4,725,708)				
	119,585,162	55,000,000	-	(646,000)	-	(4,725,708)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已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就發行紅股(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本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17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1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716,000港元(每股0.37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為6,504,000港元。

於本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2.25
無風險利率(%)	2.44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2-2.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76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數據釐定，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表明未來趨勢這一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平值計量。

本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3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310港元。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526,000港元(每股0.51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為441,000港元。

於本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3.90
無風險利率(%)	2.72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2.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180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數據釐定，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表明未來趨勢這一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平值計量。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5,535,204 <sup>#</sup>	1.354 <sup>#</sup>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68,678,250 <sup>^</sup>	1.255 <sup>^</sup>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50,000,000	1.17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九日
5,000,000	1.3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b>169,213,454</b>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7,618,412 <sup>#</sup>	1.354 <sup>#</sup>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71,966,750 <sup>^</sup>	1.255 <sup>^</sup>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b>119,585,162</b>		

<sup>#</sup>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sup>^</sup>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年內，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約為15,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9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有169,213,45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78,303,954份已歸屬及90,909,500份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169,213,45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16,921,000港元股本及195,925,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本公司有120,297,92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97%。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二零一三年計劃計劃限額，本公司尚可授出246,516,486份購股權(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因此計劃限額項下未發行購股權總數變為241,516,486份，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8%。

####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按股份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或(ii)新獎勵股份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管理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或經股東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或經股東批准之更新或修訂限額)。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於所有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7,1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的獎勵股份。

##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74頁至第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份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82,3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3,917
匯率變動	(16,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56
二零一七年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66,8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7,880
匯率變動	3,68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144,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380

##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289,341	302,276

\* 部分履約保函乃透過質押本集團233,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7,77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主要介乎1至4年。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3,867	4,67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9,414	3,188
5年後	5,518	-
	<b>18,799</b>	7,863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此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1至9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40,115	44,06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54,861	66,946
5年後	24,950	33,639
	<b>119,926</b>	144,64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2,632	1,564

### 34.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聯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737	24,1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87	1,609
退休計劃供款	230	230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總額	31,554	25,940

上述有關董事酬金的關聯人士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聯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540	33,540
貿易應收賬款	4,164,595	-	4,164,595
應收票據	118,950	-	118,950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36,621	-	436,621
有限制銀行存款	285,507	-	285,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3,859	-	1,893,859
	6,899,532	33,540	6,933,0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4,313,799	4,313,799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721,529	721,529
計息銀行借貸	2,000,056	2,000,056
	7,035,384	7,035,38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9,247	19,247
貿易應收賬款	4,522,757	-	4,522,757
應收票據	85,447	-	85,447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26,163	-	426,163
有限制銀行存款	333,990	-	333,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6,129	-	1,176,129
	6,544,486	19,247	6,563,7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682,536	3,682,53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732,502	732,502
計息銀行借貸	1,582,380	1,582,380
	5,997,418	5,997,418

## 36. 金融資產之轉讓

## 不予全數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訂立一項貿易應收賬款保理安排(「安排」)，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賬面值合共243,443,000港元之某些貿易應收賬款(「保理貿易應收賬款」)轉讓予一間銀行(「銀行」)。於轉讓後，根據安排之條款，本集團有權按已結算之保理貿易應收賬款之協定部份收取其他款項，最高達48,689,000港元。除上述與收取其他款項有關之權利外，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幾乎轉讓全數按比例分佔的保理貿易應收賬款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包括信貸風險以及延遲還款風險)，因此於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194,75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繼續確認48,68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



###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540	-	33,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近期市場交易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轉移，亦未發生第三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增加／(減少) 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港元	50	-	-
人民幣	50	(1,878)	-
港元	(50)	-	-
人民幣	(50)	1,878	-
<b>二零一七年</b>			
港元	50	(1,440)	-
人民幣	50	(1,029)	-
港元	(50)	1,440	-
人民幣	(50)	1,02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計值單位。本集團約15.2% (二零一七年：9.0%) 的銷售以進行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92.6% (二零一七年：90.6%) 的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美元(「美元」)及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美元／阿聯酋 迪拉姆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44,510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44,510)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14,738)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14,738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21,460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21,460)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弱	5	2,241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強	(5)	(2,241)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美元／阿聯酋 迪拉姆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70,397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70,397)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33,711)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33,711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9,674	—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9,674)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弱	5	(13,025)	—
倘港元兌阿聯酋迪拉姆轉強	(5)	13,025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壞賬風險。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最大風險承擔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分期

下表顯示信貸質素及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除非有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否則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分期分類。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監察上市債務投資。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與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承擔的總賬面值。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4,164,595	4,164,595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436,621	-	-	-	436,621	
有限制銀行存款	285,507	-	-	-	285,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3,859	-	-	-	1,893,859	
	2,615,987	-	-	4,164,595	6,780,582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倘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彼等之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滯」。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產生，最大風險承擔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35%(二零一七年：35%)及74%(二零一七年：78%)，故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銀行融資已用作風險備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212,496	446,030	224,332	239,884	2,122,74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4,313,799	-	-	4,313,799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721,529	-	-	721,529
	1,212,496	5,481,358	224,332	239,884	7,158,070

	二零一七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809,228	307,113	509,158	1,625,49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	3,682,536	-	3,682,53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732,502	-	732,502
	809,228	4,722,151	509,158	6,040,537

###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來資本規定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資本為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本集團以財務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000,056	1,582,380
資產總值	11,302,641	10,891,728
財務槓桿比率	17.7%	14.5%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40. 比較數字

年內，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保持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34,921	735,58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290	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6,840	1,146,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4	2,868
流動資產總值	1,150,274	1,149,358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39,606	463,16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75,974	76,123
流動負債總值	615,580	539,284
流動資產淨值	534,694	610,07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269,615	1,345,661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	24,393	40,426
資產淨值	1,245,222	1,305,23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1,948	246,958
庫存股份	(22,818)	(22,818)
儲備(附註)	1,026,092	1,081,095
權益總額	1,245,222	1,305,2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貢獻盈餘*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71	373,108	30,553	762	22,676	1,077,17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835)	(3,835)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17,093	-	-	17,093
— 行使購股權	13,960	-	(3,601)	-	-	10,359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26	-	(26)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19,692)	(19,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4,031	373,108	44,071	762	(877)	1,081,09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473)	(4,473)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15,366	-	-	15,366
— 行使購股權	1,101	-	(315)	-	-	786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412)	-	412	-
購回股份	(66,335)	-	-	(347)	-	(66,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797	373,108	58,710	415	(4,938)	1,026,092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其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清算之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進一步詳述。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保留溢利(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的情況下)。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5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5,663,310</b>	5,563,725	5,954,328	6,770,894	6,733,214
銷售成本	<b>(4,204,709)</b>	(4,088,828)	(4,225,937)	(4,856,404)	(4,973,204)
毛利	<b>1,458,601</b>	1,474,897	1,728,391	1,914,490	1,760,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70,091</b>	123,027	173,689	49,908	60,903
研究及開發成本	<b>(353,090)</b>	(331,328)	(227,608)	(230,916)	(192,9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87,040)</b>	(510,499)	(544,071)	(472,976)	(509,477)
行政開支	<b>(621,408)</b>	(575,677)	(709,647)	(836,216)	(789,727)
其他開支	<b>(144,431)</b>	(79,325)	(119,126)	(27,750)	(65,524)
融資成本	<b>(73,657)</b>	(47,861)	(47,040)	(67,722)	(61,147)
分佔以下人士之虧損：					
一家合營企業	-	(935)	(139)	-	-
一家聯營公司	-	(1,481)	(2,332)	(12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0,934)</b>	50,818	252,117	328,691	202,052
所得稅開支	<b>(48,402)</b>	(29,185)	(99,726)	(109,755)	(47,532)
年度(虧損)/溢利	<b>(199,336)</b>	21,633	152,391	218,936	154,520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171,384)</b>	27,373	152,257	212,876	151,061
非控股權益	<b>(27,952)</b>	(5,740)	134	6,060	3,459
	<b>(199,336)</b>	21,633	152,391	218,936	154,520
資產總值	<b>11,302,641</b>	10,891,728	8,954,959	9,574,875	10,136,732
負債總值	<b>(7,497,027)</b>	(6,560,238)	(5,461,810)	(5,863,088)	(6,370,777)
非控股權益	<b>(527,461)</b>	(565,179)	(55,462)	(59,256)	(56,164)
	<b>3,278,153</b>	3,766,311	3,437,687	3,652,531	3,709,791



#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http://www.comba-telecom.com)